

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214597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登良东地块（T107-0097宗地）致湾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2024.09.10	5477.802585	在建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区新湖街道 A641-0029 项目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2025.07.14	1380.912228	在建
3.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2021.12.27— 2022.08.10	3239.3361	完工
4.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 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惠州市惠东县	2020.09.01— 2022.04.14	1580.00	完工
5.	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2020.02.03— 2022.01.20	1000.00	完工
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施工	深圳市光明区	2021.04.20— 2022.03.16	1168.0982	完工
7.	合肥中海宏洋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九樾（玖悦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 标段）	安徽合肥市	2021.06— 2023.09.13	1475.50	完工
8.	惠州深业南方地产有限公司	深业高榜山 1 号花园项目 2.2 期园林绿化工程	惠州市	2021.12.29— 2022.10.20	1136.039643	完工
9.	惠州市海平地产业有限公司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惠州市	2021.01.03— 2021.09.03	995.757106	完工
10.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O+120-304.25) 绿化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2021.12.04— 2022.12.05	886.807885	完工
11.	湛江市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金地都市花园（北岸）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湛江市	2021.11.03— 2022.01.02	810.998796	完工
12.	湛江市金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中海锦诚花园二期项目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湛江市	2021.12.01— 2022.04.06	553.019383	完工
13	珠海鹏瑞置业有限公司	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珠海市	2020.09.21— 2022.04.06	698.563004	完工

1.1 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 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贵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经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肆佰柒拾柒万捌仟零贰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54778025.85 元）。确定贵司为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7 月 2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合同

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STZY-0570/2024

工程名称：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彬盛园林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布龙路荟港幼儿园旁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与布龙路交汇处,用地面积约 50235.40m²,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约 226109m²,其中商业: 4500m²,住宅: 221608m²;建筑高度: 180 米,由 8 栋超高层住宅塔楼(包括 1 栋人才房和 7 栋商品房)和 4500m²集中商业组成,地下部分共 7 层,其中 5 层半地下室, 2 层全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招标范围包括:

深铁珑境二、三期范围内及范围外河道侧的园建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及营销中心室外广场现有景观工程的拆除、改造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柒拾柒万捌仟零贰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 RMB54,778,025.85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48,826,201.21元(其中不含税价 44,794,680.01元, 增值税金额 4,031,521.2元, 增值税税率为9%);

暂列金额 5,951,824.64元(其中不含税价 5,460,380.58元, 增值税金额 491,435.06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
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武雄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00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郑勐 1367020070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张浩鑫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牟宇贤 0755-89986827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福印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

电话：

0755-8332991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6909258258

邮政编码：

乙方经办人：

管炜

乙方经办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4年9月10日



1.2 光明区新湖街道 A641-0029 项目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

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万零玖仟壹佰贰拾贰元贰角捌分（小写：RMB 13,809,122.28 元）。确定贵公司为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李加雄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11-04-01-102246018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新湖街道A641-0029项目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80.912228万元

中标工期（天）： 92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2-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03

查验码： JY2025032194704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34/2025

(第一册，共三册)

工程名称：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
一、工程概况.....	6
二、工程承包范围.....	6
三、合同工期.....	8
四、质量标准.....	8
五、签约合同价.....	8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9
八、词语含义.....	9
九、承诺.....	9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0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12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14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73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114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152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152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附件 3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58
附件 4 不可撤销支付保函	159
附件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凭证	160



附件 6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161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64
第二册 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	
<u>第九部分 技术标</u>	
<u>第十部分 商务标</u>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光辉大道与华夏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华夏路交汇处东南角,商业用地+二公馆用地,用地面积 15964.35m²,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71839m²,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m²,建筑容积率: ≤4.5。其中:商业与办公 39279m²,其中地上商业 7500m²,办公 31779m²(含物业服务用房 100m²);住宅 28000m²(含公共住房不少于 2800m²,物业服务用房 100m²);社区警务室 50m²,邮政所 150m²,便民服务站 500m²,社区菜市场 1000m²,公交首末站 2500m²,公共服务用房 (IDEA 空间) 360m²。建筑高度限高 150 米,其中,办公建筑高度不低于 120 米,居住建筑高度不高于 100 米,整体与周边地块建筑高度相协调。

本次招采园林景观面积约 24554 平方米,其中项目内景观面积约 19173 平方米,项目周边北侧景观面积约 1098 平方米,西侧公园景观面积约 4282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包括种植土、绿化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水管线、景观照明、园林道路、雕塑、大门、岗亭、水景配套设施、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及人行道提升及其他零星工程。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 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 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零星工程；

(3) 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 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 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 / 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捌拾万玖仟壹佰贰拾贰元贰角捌分 (¥13,809,122.28 元);

其中: 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2,278,350.11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1,264,541.39 元, 增值税



金额 1,013,808.7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暂列金额 1,530,772.17 元(其中不含税价 1,404,378.14 元, 增值税金额 126,394.0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盖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48楼

电 话：0755-8998755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万乐 1536182418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张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牟子贤 0755-89986627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彬绿园林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

电 话：0755-83329918 传 真：0755-832062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6909258258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张怡铭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51006778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01016001

标段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3239.33616万元

中标工期：122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2

查验码：93171401708153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1年11月2日

致：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9月22日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壹元陆角整（小写：RMB3239.33616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其中，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标价为玖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整（小写：RMB 938.88776万元），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标价为贰仟叁佰万零肆仟肆佰捌拾肆元整（小写：RMB2300.4484万元）。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 065号

正本



合同编号: ZYLXt-041-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怡铭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71849748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7089 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内容：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 1 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及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43594.3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200 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二、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1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3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2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5 天内，石材完成选样定样、材料报审、样板制作并进场施工。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5 天内，完成景观灯具选样、定样、封样。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二田径场南侧浮雕墙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经招标人、使用方确认。
- (4)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苗木（含乔木、灌木、地被等）考察、选样，12 月 31 日前苗木陆续进场开始栽种。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万零肆仟肆佰捌拾肆元整（¥23004484.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捌角玖分（¥456892.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208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零（¥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523.1121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1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66号

正本



合同编号: ZYLX-040-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
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
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怡铭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71849748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7089 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内容：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 1 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

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及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76666.0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32 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1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3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2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石材完成选样定样、材料报审、样板制作并进场施工。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完成景观灯具选样、定样、封样。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二田径场南侧浮雕墙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经招标人、使用方确认。

（4）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苗木（含乔木、灌木、地被等）考察、选样，12月31日前苗木陆续进场开始栽种。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整（¥9388877.6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柒角整（¥181918.7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零（¥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213.47194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1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89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地块用地面积为6.1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3594.3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5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5060平方米，铺装面积约15241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00.4484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2-82-01-10163204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190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8月10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4-440300-82-82-01-10163204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10日	
	分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李长明 注册号: 4407356-002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2300.4484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顺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8月10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长明 项目注册号: (执业资格印章) 有效期至: 至2023年06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市政竣·通-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早
2	技术及安全交底文件	齐全有效	吴桐早
3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早
4	工程定位测量、交桩、放线、复核记录	/	
5	计量设备校核记录	/	
6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齐全有效	吴桐早
7	成品、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	
8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齐全有效	吴桐早
9	施工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早
10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	
11	检验批质量检验记录及隐蔽工程检查表	齐全有效	吴桐早
12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早
13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14	竣工图	齐全有效	吴桐早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于飞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桐早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新	总监理工程师:	张新
项目负责人:	张新		
 张新 (执业资格印章) 2023.08.12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吴桐早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8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市政竣·通-2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核查（抽查）意见	核查人
1	给水排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合格	吴相军
2	接地装置检查记录	合格	吴相军
3	照明全负荷试验记录	合格	吴相军
4			
5			
6			
7			
8			
9			
10			
11			
12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于飞 张怡铭 张怡铭 2023.03.1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吴相军 注册号33007191 有效至2023.03.1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市政竣·通-3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1	栽植土	共抽查10点，好10点，一般0点，差0点。	√			
2	乔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3	灌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4	地被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5	面层铺装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6	廊架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7	种植池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8	台阶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9	花箱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0	坐凳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1	标识标牌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2	小品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3	栏杆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4	给水排水管道敷设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5	电气线路敷设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6	配电箱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7	电气照明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8						
19						
外观质量综合评价		合格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8月10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8月10日		

注：质量评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89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占地面积17933.84m ² ，新建总建筑面积76666.04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214.33m ² ，具体包括学生、食堂（3608.3m ² ）和其他配套用房等，架空层4917.15m ² ，地下建筑面积18534.46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938.88776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2-01-10151805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190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8月10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4-440300-82-01-10151805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938.88776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顺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0 项，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10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顺嘉
注册号: 1100761-027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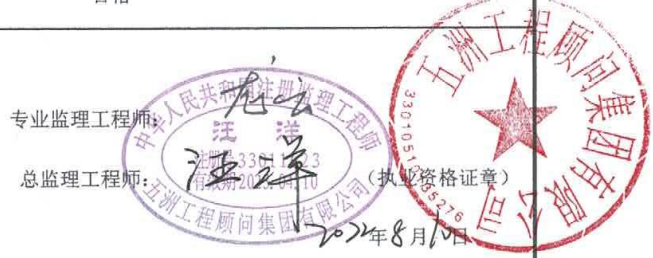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市政竣·通-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核查（抽查）意见	核查人
1	给水排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合格	龙云
2	接地装置检查记录	合格	龙云
3	照明全负荷试验记录	合格	龙云
4			
5			
6			
7			
8			
9			
10			
11			
12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市政竣·通-3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1	绿化工程	栽植土	共抽查10点，好10点，一般0点，差0点。	√			
2		乔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3		灌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4		地被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5	园林附属设施工程	面层铺装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6		景观亭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7		花池	共抽查10点，好10点，一般0点，差0点。	√			
8		坐凳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9		雨水花园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0		雕塑台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1		标识标牌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2		小品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3	水电安装	给水排水管道敷设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4		电气线路敷设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5		配电箱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6		电气照明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7							
外观质量综合评价				合格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编号：粤1442017201849748(00) 有效期：2023.03.12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汪洋 注册监理工程师 编号：33111333 有效期：2023.04.10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注：质量评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市政竣·通-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记录	齐全有效	张云
2	技术及安全交底文件	齐全有效	张云
3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齐全有效	张云
4	工程定位测量、交桩、放线、复核记录	/	
5	计量设备校核记录	/	
6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齐全有效	张云
7	成品、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	
8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齐全有效	张云
9	施工记录	齐全有效	张云
10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	
11	检验批质量检验记录及隐蔽工程检查表	齐全有效	张云
12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齐全有效	张云
13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14	竣工图	齐全有效	张云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张云	专业监理工程师:	汪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云	总监理工程师:	汪洋
项目负责人:	张云		



2022年8月0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首页 新闻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工程信息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数据开放 关怀版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搜索



工程信息

- 光荣榜
- 曝光台
- 质量安全
- 履约信息
- 代建管理

履约信息

首页 > 工程信息 > 履约信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2022年合同及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3-04-07 11:04

大 中 小

各参建单位：

为了加强对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管，促使施工、EPC、材料设备采购、设计、监理、咨询服务、代建等各类型承包商，在前期、在建、保修等项目建设各阶段，依法依规履约，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责任义务，确保政府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造价）、合同等五大控制目标实现，并在人员配备、资源投入、专业技术、劳务支付、信访维稳、廉洁诚信等方面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履约能力，安全高效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我署组织开展了2022年合同及单位年度履约评价工作，经署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现将有关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2年合同及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0104 幕墙工程合同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标段合同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0104 幕墙工程合同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幕墙工程（施工）III标段合同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0199 其他市政工程合同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合同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0201 电梯合同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V标（重新招标）合同	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0299 其他采购合同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I标段合同	深圳市喜吉利标识有限公司
0299 其他采购合同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II标段合同	深圳市百方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我署的合同履约评价体系是工务署承包商诚信体系中的核心内容，也是工务署招投标体系中的关键机制，为我署各项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挂钩承包商分类分级、奖惩制度等，并在行业内进行数据共享。请各参建单位高度重视，充分发挥自身的市场主体作用，高质量完成合同履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3年4月7日

文档附件：附件1：2022年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文档附件：附件2：2022年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分享到：

附件1-7

2022年合同年度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年度内评价总次数	年度评价得分	年度评价结果等级	备注
1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I标段合同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1	90	优秀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2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合同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1	89	良好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3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标段合同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2	83.72	良好	
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3	83.07	良好	
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3	81.6	良好	
6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边坡生态修复工程合同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2	81.6	良好	
7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合同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4	81.24	良好	
8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合同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0408 D/E-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4	81	良好	
9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绿化工程合同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4	79.58	中等	

查询网址：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0527942.html

1.4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19)088号

正本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HDJW-ZYFB3Q-20190822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发包方: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08月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东金麒麟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施工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并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各项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1.2、工程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1.3、总承包单位：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设计单位：深圳奥兰易镜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建筑工程概况：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工程总用地面积：40502.75m²，总建筑面积：196910.09m²，其中地上 135649.15m²，地下 61260.94m²，共计包含 11 栋建筑物 30#~40#楼；绿地面积 12486.99m²；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区道路、出入口大门、园区栏杆、围墙栏杆、商业街广场硬铺装、地下室顶板及架空转换层等红线范围以内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水系、水景、软景等施工设计图纸及按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

按经确认的深圳奥兰易镜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惠东嘉旺花园三期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图纸（设计日期2019年03月13日）的所有工程，按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所有内容，且按照甲方要求及现行的验收规范、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内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包含平面布置图中的各种移动小装饰品、活动家具）；

2.2、承包方式：

本工程双方约定按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

括“包材料（所有主材及辅材）、包人工、包所有机械、包工具、包所有为完成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任务而产生的措施费（包含地面及商业街、室外消防登高面地面、架空层地面、商业街、和地下室顶板的土方回填（因土方密实变化下沉标高差异而产生的土方量差乙方自行考虑）、种植土及材料的二次运输、吊运、地下室顶板可能因工程赶工需要上重型设备或运输车需要做的回顶顶撑而产生的费用等）、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规费、包施工用水用电费、施工配合及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交叉施工所导致可能发生的费用、阶段性工期及区域性工期要求（展示区要求按约定的工期提前施工，展示区的范围大概包含：30#及35#楼前的商业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和30#楼35#楼36#楼37#楼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另外本工程甲方根据销售计划安排分批次销售而组织进行划分工程区域分阶段进行施工可能会产生的阶段性施工费用）、企业异地施工等因素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完成工程移交给甲方前的成品保护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施工期间因政府原因或市场等任何原因造成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乙方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补偿任何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总报价1.5%的总包服务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和植物的养护费用、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垃圾清理和外运、完工前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成品保护及成品破坏的修复费用、包材料检验检测实验试验费用、包专业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环保检验检测、包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资料、包竣工验收、包税金（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式进行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3.1、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按本合同2.1和2.2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按甲方提供的该工程的设计图纸和乙方的投标报价书总价一次性含税大包干，包干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8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除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主材变更及甲方要求的设计图纸以外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签证，结算时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3.2、付款方式

3.2.1 按分段支付方式：

本工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月完成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的25日前乙方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工程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期中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核准、审批及支付，支付进度款的金额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毕后30天内，支付至经甲方审定的结算总价的95%，

第五条 工程结算

5.1 工程结算办理的时间

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三套竣工资料（在竣工图上注明苗木的名称、产地等）并向甲方项目部移交，获得《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甲方成本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工程结算。

如甲方在 6 个月内未结算完毕或未对结算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并不视为对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的认可，结算价款不得以乙方单方报送的结算资料为依据，乙方也不得以此要求付款。

按甲方的工程结算管理流程要求：此工程结算须报甲方成本中心审批。

5.2 工程结算方式：

1) 本工程为按深化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单含税总价大包干发包的工程，如没有设计变更，合同总价即为结算总价，如有设计变更， $\text{结算总价} = \text{合同总价} + (\text{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款项}) + \text{指令单确认签证} + \text{其他} (\text{包含不限于罚款})$ ；

2) 竣工资料应先报送到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由现场专业工程师初审后报项目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甲方项目管理部经理进行复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同时，乙方在报送相关的结算资料时，应按甲方的相关资料交接流程进行资料的交接并办理相关的手续，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工期要求

6.1、总工期要求

6.1.1.总工期：30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为暂定开工日期，具体按监理公司发放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按项目总承包竣工验收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07 月 30 日）。

6.1.2.阶段性工期要求：

本工程为配合甲方组织的销售工作，在开盘销售前需开放园林景观展示区，展示区包含：30#楼及 35#楼前与新平大道相衔接的商业广场园林景观工程、30#楼 35#楼 36#楼 37#楼±0.000 及架空转换层（泛会所）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的工期如下：

◆展示区工期要求：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工期：街铺前商业广场 2019 年 08 月 20 日进场开工，2019 年 09 月 20 日完工；小

区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 2019 年 10 月 1 日进场，2019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如果开工日期有更改再另行调整（以甲方及监理公司颁发的展示区开工通知单为准；园林展示区特指 30#楼及 35#楼前的商业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和 30#楼及 35#楼、36#楼、37#楼±0.000 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展示区以外的大面积园林景观工程工期要求：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01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颁发的进场开工通知为准

6.2、工期奖惩措施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工期（包含展示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要求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给予处罚 20000 元人民币，工期的罚款上不封顶，工期罚款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6.3、各分项工程工期要求：

6.3.1.乙方的施工进度应按甲方要求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执行，包含所有甲方提供的施工节点计划必须按时完成，且乙方现场必须按总承包单位及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按约定的工期时间执行工期罚款。

6.3.2.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6.3.3.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除工期能得到顺延外，其他不予补偿；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4、满足工期要求的原则条款

6.4.1.乙方必须无条件地配置为确保工期要求的施工人数、技术与管理人员、无条件服从施工时间的安排；

6.4.2.乙方有义务调配施工人员配合其他专业施工班组的施工进度，否则，视为不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可以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处罚额度 5000~10000 元；

6.4.3.因乙方施工人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施工，以确保进度，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另加 15%的管理费，特殊情况时由乙方承担双倍实际

17.6、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7.7、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乙方完成保修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19.1、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08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所约定的双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完成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经双方签认的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设计图纸（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附件四：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施工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竣工报告




工程表格

GC012-20220301 版本

Garwon
City
嘉旺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惠东嘉旺花园三期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合同名称：惠东嘉旺花园三期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HDTH-ZYFB30-20190822	
施工单位：深圳市杉溪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4.14	
序号	施工完成工程内容	监理单位意见	
1	园林园建工程	} 合格 王瑞成	
2	园林绿化工程		
3	园林给排水、景观水景喷泉、景观照明工程		
4	园林小品及儿童乐园、滑梯、健身器材等		
5	室内架空层地面铺装工程		
质量验评资料		合格	
工程质量		合格	
甲方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本中心	同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中心	2022.4.14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中心	2022.5.5
	<input type="checkbox"/> 总经理助理 兼运营总监	<input type="checkbox"/> 总经理	2022.5.5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甲方盖章： 		2022.5.5	
<p>以下内容由甲方经办工程师填写：</p> <p>1、工程遗留问题： 建议：1. 小品底座加固； 2. 垃圾筒取消； 3. 休闲桌椅取消、结构减少； 4. 健身器材的减少。</p> <p>2、施工现场清理： 材料、垃圾已清理干净</p> <p>3、甲供材料情况： 无甲供材料</p> <p>4、工期违约情况： 无违约</p> <p>5、工程处罚情况： 无处罚</p> <p>6、工程奖励情况： 无奖励</p> <p>7、其他：无</p>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单位名称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4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及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朱国福 0755-8332991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怡铭 0755-83329918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				
工程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工程合同价	15800000.00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	3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4月14日	实际工期	30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2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8	
工程实施工过程管理（≤45分）				40	
工期控制（≤10分）				13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3	
合计				96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秀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2022年7月10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证书

证书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贵单位“惠东嘉旺花园三期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5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0)022号

合同编号: _____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皇岗路交界

发 包 方: 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皇岗路交界

1.3 承包范围：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和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

1.4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所有内容 & 报价清单。本项目包括绿化种植土回填；园林景观石材面铺装；透水砖园路铺装；花池、水池、景墙、廊架、亭等结构及面层装饰；雨水篦以及绿化、园林造坡，苗木的种植、养护；园林养护给水、雨水管网；园林电路管网及敷设；路灯安装、室外布品(形

(8) 施工图册中详图做法及效果示意图片，皆为验收标准，图册印制效果不清晰的以电子 CAD 图纸文件为准；

(9) 土基应夯压密实，密实度大于 93%。

(10) 石材面层与下一层结合牢固、无空鼓；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缺陷；表面坡度顺滑，无倒水、积水；缝格平直，缝宽不大于 2mm；表面平整，平铺误差不超过 1mm，碎拼误差不超过 3mm；

(11) 进场苗木需经甲方验收同意方可种植，对场地内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场地外的调整（即更换苗木），甲方承担被更换苗木的运输费、机械吊装费。

1.7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另加 20% 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3.2.1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2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 7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3.2.13 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以下销售配合义务且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内：

①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②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销售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③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以甲方确认品牌或封板为准）、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 元；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费暂定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紫元元大厦门口光缆交接箱迁移工程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 元（按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5. 2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具备施工图预算编制条件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式版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在收到正式版工程量清单 15 天内须核实清单工程量并反馈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核定工程造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后的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

5. 3 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5. 4 苗木的成活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3 个月；苗木的养护期：从苗木的成活期完成之后的 9 个月。除甲方及第三方原因外，苗木的成活期及养护期内苗木死亡，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和补种。

5. 5 乙方负责苗木的采购、二次运输（运输甲供苗汽车能到达施工现场最近位置至苗木栽种地之间的二次运输）、吊装、卸车、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苗木的成活种植、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剪（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苗木成活期及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6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另行计取措施费。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6.1 合同价款支付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0年2月3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0年2月3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6909258258

企业电话: 0755-8332991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

道车公坵工业区泰然211栋工业厂房

第8层802

4403041240725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验收说明：本工程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合同及图纸约定全部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及施工图纸标准的要求，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评价期限	2020年10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1栋工业厂房第8层802				
法定代表人	罗斌	电话	83329918	项目负责人	管炜
				电话	83329918
工程名称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包括所有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及水电安装等, 详见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皇岗路交界		工程合同价	10000000.00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合同工期	4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实际工期	45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1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12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12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达到设计要求, 整体评价优秀.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2月13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紫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管炜、周美荣、彭燕青、林玩坤

证书编号：2022-GDGC-069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1.6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施工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06号

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BTR-坪山-037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20日
签约地点: 深圳公明

甲方(发包方):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施工。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2-1地块,北邻坪山区主干道丹梓大道,东临翠景路,西临兰景北路,红线范围内。
- 1.3 建筑面积: 10万m²
- 1.4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 1.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绿化景观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园林蓝图、室外总平面图、工程量清单):
 - 1.5.1 土石方工程: 种植土运土、卸土、平整、挖填等内容。
 - 1.5.2 绿化种植工程: 绿地整理、地形塑造、绿化苗木草坪栽植、植物支撑及保温等保护措施、养护(后期养护包活)等内容。
 - 1.5.3 绿地喷灌施工: 管道敷设安装及配件、喷罐头、阀门、水表安装等内容。
 - 1.5.4 园路、景观、小品等工程内容。
 - 1.5.5 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 1.5.6 红线内道路、雨污水、给水、室外消防栓、化粪池、雨水回收系统(3个永久路口开设不包含)(给水、雨污水市政开口不包含)
 - 1.5.7 建筑楼层及地下室雨污水接入外网雨污主井费用未包含在此次包干总价内(因图纸调整未出,无法计价,后期以设计变更方式计入结算)。
- 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即工程施工过程所需人工、材料(主料、辅料)、运输及费用、安装调试及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办理各类报批、申请、调试、验收手续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 1.7 材料及施工要求

乙方保证:其在交付工程项目的设备或材料时一并提供设备或材料及相关零部件的清单,同时确认其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及相关零部件与物料接触部分及裸露在外的部分未使用含有Cu、Zn元素的材料。

第2条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工程款按如下方式结算:

全包干含税总价：11680982.00 元。上述工程款含 9% 增值税、材料购买费用（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办理各类报批、申请、调试、验收手续、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一切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应收取的费用。其中，不含税总价：10716497.20 元。（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税率)）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第 3 条 合同工期

- 3.1 合同总工期：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 3.2 工期为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确认的开工日期开始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3.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律不予延长工期。
- 3.4 中间工期：
 - 3.4.1 月进度按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表。
 - 3.4.2 周进度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签署的：会议纪要、甲方书面通知、现场协调会记录等有效文件确定。

第 4 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结算方式：

- 4.1.1 进度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工程款。
- 4.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 工程款，剩余 5% 的款项为保修金，免费保修期为一年，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承担维修维保的全部费用。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保修金一次付清。
- 4.1.3 工程款支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完成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和进度；
 - (2) 已完成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 (3) 施工期内无任何工程事故或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罚通知等；
 - (4) 内业资料同步。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3 发票开具方式及要求

- (1) 甲方每次付款前，双方对账无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 (2) 即使有前款规定，甲方付款至工程总价的 95%，乙方应开具剩余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总价或结算总价-已开票金额）。若乙方提交发票逾期的，甲方付款有权顺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 乙方开具发票应有合理的进项税，若乙方虚开发票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票面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违约金不足

9.9 甲方付款义务仅按本合同对乙方负责。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下级供应商费用或其他费用，或乙方自行聘用或劳务分包的民工工资，乙方应按约定及时清结。因乙方未履行其义务致使相关人员干扰了甲方的正常工作，视为乙方违约。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尽快排除妨碍、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已知或未知的拖欠款项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乙方违反合同第 10 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的全部损失。

9.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乙方逾期退回款项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第 8 日开始，乙方应按未退回款项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应按工程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3 前述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可于应付乙方工程款或者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 10 条 知识产权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任何产品、服务、图纸、工程成果等与本协议有关的知识产权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投诉或提起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自费获得甲方使用本产品、服务、工程成果等而需的永久的全球范围的不可撤销的许可。

10.2 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属：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及技术信息等开发研制的产品，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成果等归甲方所有。

10.3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商标或标识。

第 11 条 保密事项

11.1 乙方应对其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合同内容及甲方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工程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2 乙方应要求其员工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11.3 双方可就保密事宜另行签订《商业合作保密协议》，如双方另行签订了《商业合作保密协议》，则双方关于保密事项的约定以《商业合作保密协议》为准。

第 12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 13 条 其他

13.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示联系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可通过该联系人、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13.2 收款安全保证：原则上，乙方应指定其公司账户为收款账户。如乙方指定其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代为收款，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的授权文件，甲方向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付款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付款。如出现伪造证章或冒领款项的情

况,甲方不承担重新向乙方支付被冒领款项的义务,乙方应向冒领人员进行追索,但甲方可提供相关信息协助乙方解决该事项。

13.3 本合同中所有“全部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适当的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商业信誉、预期利益等损失。本合同中的“工程总价”均指“工程含税总价”。

13.4 双方合作期间及终止合作后3年内(含3年),乙方不得聘请甲方在职人员及从甲方离职3年以内(含3年)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或与上述人员进行经营性合作;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应按100万元或双方交易期间交易总额的50%(以高者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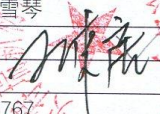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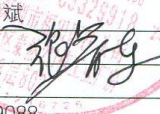
13.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

13.6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的条款与附件的条款有冲突,甲方有权选择执行任一条款或选择同时执行。

附件:

1. 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招标文件
2. 施工图纸
3.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文件
4.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景观绿化方案优化变更等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
7. 漏项、变更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
8. 廉洁协议
9. 商业合作保密协议
10. 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的签字盖章处

甲方: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西田社区贝特瑞工业园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陈昌见	经办人: 张睿东
电话: 15367196767	电话: 15807559088

以下空白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大工业园内,丹梓大道南侧、兰景路以东	建筑规模:	园建、绿化、水电、给排水
		工程造价:	11680982.00
	本次工程包含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园路,景观,园林景观照明,红线内道路,雨污水管网,给水管网,室外消防栓,雨水回收,散水工程,沥青路面。为中庭消防路硬化、装饰井盖等。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我方已完成了合同及设计图纸的施工内容,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优良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03月16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03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03月18日		

1.7 中海九樾（玖悦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标段）

合同

合同编号：深彬字(2021) 048号

正本

中海九樾（玖悦花园）项目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标段）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合肥中海宏洋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编号：HFEDH / HTG / 053

中海九樾（玖悦花园）项目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上海宏洋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编号：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合肥中海宏洋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502 室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 802

于 2021 年 06 月 日签订。

鉴于

- A.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九樾（玖悦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 标段）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 B.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14,755,000.00），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13,536,697.25），增值税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零贰元柒角伍分（¥1,218,302.75），~~增值税税率为0%。~~

若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行业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合同未支付不含税价款适用相应调整后税率，合同未支付总价根据相应不含税价款及税率进行变更。

本工程除“暂定项目”外均采用“总价包干”模式，“包干总价”不因政府规定及物价变动等任何原因而调整。“暂定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模式，“包干单价”不因政府规定、工程量变化及物价变动等任何原因而调整，“结算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 本工程工作面会分阶段移交分包人，各阶段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交付评估分数82分及以上。

5. 付款方法

5.1 本工程不支付任何预付款和备料款，工程进度款每两月支付。分包人应于每月25日提交已完合格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

5.2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景观结构、装饰、机电工程部分从已完合格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保留金（20%）、绿化部分扣除保留金（30%），发包人代缴代扣费用以及其他应扣除的费用后进行支付。

5.3 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景观结构、装饰、机电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款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合同价款的90%，景观绿化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款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合同价款的75%。

5.3 本工程结算完成后，景观结构、装饰、机电工程支付至其合同结算总价的95%，留景观结构工程、景观装饰工程、景观机电工程合同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景观绿化工程支付至其合同结算总价的80%，留景观绿化工程合同结算总价的20%作为保修金。

5.4 本工程保修期起算日期及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件中《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在保修期（即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承包人须及时补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5 分包人在收取工程款时需按业主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提供满足税务机关要求的已完合格工程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5.6 已完合格工程合同价款约定：

- (1)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合格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工程合同价款。
- (2)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累计完成进度付款比例同比例付款。
- (3)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变更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工程合同价款。
- (4) 指定供应商物资代开发票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价款。
- (5) 指定供应商物资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数额扣减。

6.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承包范围；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
- (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内容、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毛坯项目交付评估操作指引、廉洁协议书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7.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户 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50100006909258258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合肥中海宏洋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

么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么智（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正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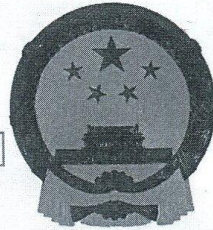
分包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罗斌（法人代表）

姓名与职位（正楷）：



营业执照

竣工报告

2023/10/7 12:48

HY_GC_6x01竣工联合验收表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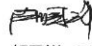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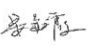
流水号: 2023091220828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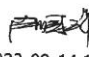
发起人: 王立夫

发起时间: 2023-09-12 23:11

发起部门: 合肥臻如府项目发展部

合同名称	中海九樾(玖悦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标段)		
承建商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九樾(滨湖区BH2019-07地块)一期
该单位开工时间	2022年3月10日	本批次竣工备案表时间	2023年4月27日
本批次入伙时间	2023年6月16日	保修期起算日期	2023-06-30
是否收到申请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无申请报告 复验申请报告	收到时间	2023-09-08
验收范围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标段)		
验收人(项目发展部)	王立夫	验收人(工程管理部)	龚康明
验收人(成本管理部)	钱旭	验收人(客户服务部)	李凌雪
验收人(设计管理部)	王鹏	验收人(营销管理部, 如需)	
项目发展部负责人	凌雪峰		
项目发展部验收情况描述应说明:	1、过程评估得分/集团平均: 2、交付评估得分/集团平均: 3、材料飞检情况: 4、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p>项目发展部意见</p>	<p>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p> <p>验收情况描述: 1、过程评估: 2022年第二次: 84.3 8% 2022年第三次: 91.5 2% 2023年第一次: 92.0 3% 2、交付评估 交付评估得分: 精装修: 81.04%; 毛坯: 80.82% 3、材料飞检: 材料飞检 检查均合格</p> <p>签字: 验收合格 王立夫 2023-09-12 23:11 验收合格 凌雪峰 2023-09-13 08:49</p>
<p>工程管理部验收情况描述应说明:</p>	<p>1、工程质量奖罚协议履行情况: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p>
<p>工程管理部意见</p>	<p>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p> <p>验收情况描述: 验收合格</p> <p>签字: 验收合格 龚康明 2023-09-13 08:51 同意验收  胡国祥 2023-09-13 19:45</p>
<p>成本管理部验收情况描述应说明:</p>	<p>1、工程质量奖罚协议履行情况: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p>
<p>成本管理部意见</p>	<p>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p> <p>验收情况描述: 验收合格</p> <p>签字: 验收合格 钱旭 2023-09-13 09:24 验收合格  晏敬霞 2023-09-13 19:17</p>
<p>客户服务部验收情况描述应说明:</p>	<p>1、是否存在因其质量问题导致的群诉: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2、入伙前查验CRM户均问题/集团平均: 3、集中入伙期间户均问题数/集团平均: 4、物业公司意见: 4、其他验收情况说明:</p>
	<p>签字:</p>

<p>客户服务部意见</p>	<p>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p>	<p>验收情况描述: 1、因绿化问题引发较多业主投诉 2、目前现场仍有较多枯死乔木未更换</p>	<p>拟同意 李凌雪 2023-09-13 19:16 拟同意 刘爱华 2023-09-13 19:19</p>
<p>设计管理部验收情况描述应说明:</p>	<p>1、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效果: 是/否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p>		
<p>设计管理部意见</p>	<p>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p>	<p>验收情况描述: 验收合格</p>	<p>签字: 验收合格 王鹏 2023-09-13 09:37 验收合格 张云广 2023-09-14 08:56</p>
<p>营销管理部验收情况描述应说明:</p>	<p>1、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展示要求: 是/否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p>		
<p>营销管理部意见</p>	<p>验收意见:</p>	<p>验收情况描述:</p>	<p>签字:</p>
<p>客服分管领导意见</p>	<p>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p>		<p>签字: 拟同意 祁虹 2023-09-14 15:05</p>
<p>工程分管领导意见</p>	<p>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p>		<p>签字: 同意  胡国祥 2023-09-14 15:15</p>

1.8 深业高榜山 1 号花园项目 2.2 期园林绿化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68 号

深业高榜山 1 号花园项目 2.2 期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惠州深业南方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惠州深业南方地产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深业高榜山1号花园，已接受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2.2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投标，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高榜山1号花园项目2.2期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共联路15号

工程内容：2.2期园林绿化的园建、结构、电气、给排水、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

承包范围：2.2期园林绿化的园建、结构、电气、给排水、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且优先顺序解释如下：

序号	合同组成文件名称	备注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与合同有关的往来函件，其解释顺序以后签发的函件为优先（若有）；	
5	专用条款；	
6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其附件一、二（含招标答疑补漏文件）；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9	通用条款；	
10	国家或地方颁发的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等；	
12	工程量清单；	
13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若有）	
14	合同附件：（1）技术需求条款；（2）商务需求条款；（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4）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进一步规定如下：

以上文件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表所列顺序在前或时间在后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议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近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零叁佰玖拾陆元肆角叁分（¥11360396.43元），增值税额1022435.68元、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12382832.11元）（其中①园建、安装为总价包干，包干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贰万叁仟捌百零叁元捌角捌分（¥6623803.88元），增值税额596142.35元，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壹万玖仟玖佰肆拾陆元贰角叁分（¥7219946.23元）；②非甲定乙购苗木绿化项目总价包干，包干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壹角玖分（¥3546281.19元），增值税额319165.31元，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陆元伍角（¥3865446.50元）；③发包人甲定乙购苗木绿化项目暂定不含税苗木价为¥921484.27元，种植费率为5%，暂定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967558.49元），增值税额87080.26元、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陆百叁拾捌元柒角伍分（¥1054638.75元）；④总包配合管理费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捌角柒分（¥222752.87元），增值税额20047.76元，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捌佰元陆角叁分（¥242800.63元）。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敖卓尚 ，联系方式： 0755-83329918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应合格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其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承包人在此确认，承包人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在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时一样。承包人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移动质量检查软件，并在合同总中充分考虑使用该软件所需的手机硬件、网络流量等费用。

七、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2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到账或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履约银行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

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

业厂房第 8 层 802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福罗斌

委托代理人： 第 8 层 802

电 话： 0755-83329918

传 真： 0755-8320628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909258258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734165680C

竣工报告



深业鹏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零星/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工程名称	深业高榜山1号花园项目2.2期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	11HZN01GBS.GBS1HHY02-nfhuizhou-4gcsg-2021-12-0063
开工日期	2022.2.24	竣工日期	2022.10.20
工程造价	人民币：¥12382832.11元	保修期限	2年
工程内容	2.2期园林绿化的园建、结构、电气、给排水、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人员会签			
验收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 注：1、本验收证明书三方签章后即可生效；
 2、验收证明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3、本验收证明书作为工程结算、保修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1.9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08号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 展示区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惠州市海平地产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

合同编号: TC-SG-16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

展示区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惠州市海平地产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杉林园林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合同编号：TC-SG-16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惠州市海平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中信城市时代 B 座 18-19 楼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8 层 802

于 2021 年 01 月 ____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伍万柒仟伍佰柒拾壹元零陆分(¥9,957,571.06)。其中税金(增值税专票,适用税率 9%)为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柒角柒分(¥822,184.77)。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按照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等),合同价款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如暂列金额、暂定项目、暂定数量、暂定单价、工程指令、工程签证、甲供材节超、合同约定的材料调差等调整)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工程量清单的错误(少算或漏算)及计算合同价款(如算术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分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税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或按变更指令发出当月惠州信息价及广东 2018 年综合定额组价并下浮 20%作为变更工程单价。
若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行业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合同未支付不含税价款适用相应调整后税率,合同未支付总价根据相应不含税价款及税率进行变更。

2. ..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 ..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项目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构件材料备货完成	2021/1/20	6	D 为开工令中的 开工日期
大区铺装、路缘石及道牙、砾石排水沟、泵井、logo 景墙/花基、飘台、土方施工完成	2021/1/25	11	
售楼部前水景施工完成	2021/1/25	11	
沥青道路及停车场铺装施工完成	2021/1/25	11	
环岛施工完成	2021/1/25	11	
景墙三、四施工完成	2021/1/25	11	
机电工程施工完成	2021/1/28	14	
水景中轴雕塑施工完成	2021/1/28	14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构件预制场内制作完成	2021/1/28	14	
停车场、消防车道、中轴水景、商业街、大草坪绿化种植完成及外场地堆坡及场地平整	2021/1/28	14	
大转盘花镜绿化施工完成	2021/1/28	14	
景墙一、二施工完成	2021/2/3	20	
售楼部后庭、儿童游乐区铺装施工完成	2021/2/3	20	
户外定制花箱、花钵施工完成	2021/2/3	20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构件送至施工现场且拼装完成	2021/2/3	20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喷漆、烤漆现场清洁验收	2021/2/3	20	
售楼部后庭儿童区铺装施工完成	2021/2/3	20	

4. ..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备注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承包范围;
- (6) 开办费;
- (7) 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内容、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廉洁协议书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付款申
包人支

8.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户 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50100006909258258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承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机电
进行支
其他费

完合同

电工程
为保修

留金、

其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惠州市海平地产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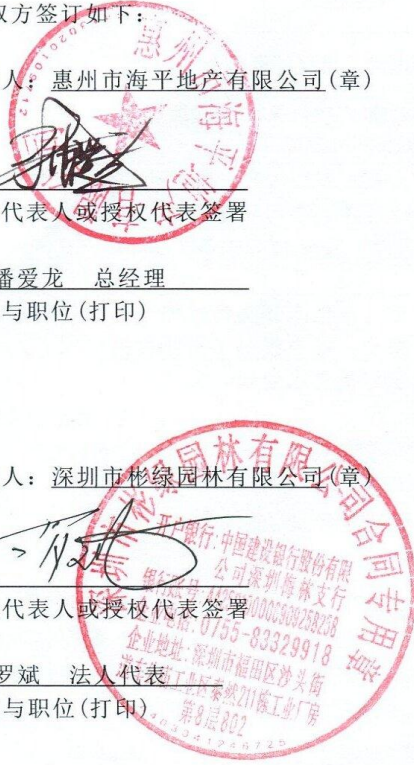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潘爱龙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包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罗斌 法人代表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限公
营

竣工报告

惠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2021008

附表一：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承建商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张怡敏 董树强		
开工/竣工/入伙时间	该单位开工时间: 2021.1.3 本批次竣工备案表时间: 2021.9.3 本批次入伙时间:		
收到承建单位 申请验收报告的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无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复验申请报告 收到时间:		
验收范围	锦宸展示区景观合同水电、园建、绿化工程		
部门	验收情况描述	结论	签字
项目发展部意见	1、过程评估得分/集团平均: 2、交付评估得分/集团平均: 3、材料飞检情况: 4、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 刘伟 部门负责人: 李国中 日期: 2021.9.3
成本管理部意见	1、工程质量奖罚协议履行情况: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 谢素玲 部门负责人: 孙志明 日期:
客户服务部意见 (含物业公司)	1、是否存在因其质量问题导致的群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入伙前查验CRM户均问题/集团平均: 3、集中入伙期间户均问题数/集团平均: 4、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 李国中 部门负责人: 李国中 日期:
设计管理部意见	1、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 李国中 部门负责人: 李国中 日期:
营销管理部意见 (如需要)	1、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展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客服分管领导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签字: 日期:
工程分管领导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签字: 日期:
验收结论汇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可签署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保修期起算日期为: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书面告知承建商, 明确告知问题所在, 整改时间和复验要求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顺嘉、张怡铭、黄树源、吴艾明

证书编号：2022-GDGC-096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1.10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304.25)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202106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7-04-01-436743001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K1+304.25)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6.807885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幼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1

查验码: 84431159897023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60号

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 2106-440307-04-01-436743001
合同编号: JGZX (SG) -2021-022
版本号: 2021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 (单价) 合同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12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陆万捌仟零柒拾捌元捌角伍分（¥8868078.8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26041.13 元，暂列金额为/元，专业工程暂估费/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1653.5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2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1栋工业厂房第8层802

联系人及电话: 许裕航, 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邓高杰, 13537646837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 K1+304.25)
工程规模	18000m2	工程造价 (万元)	886.807885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526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1

3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14
14
14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川	凉水湾河			李川
马海群	凉水湾河		总监	马海群
刘力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院长	刘力
张怡铭	深圳市松涛园林		项目经理	张怡铭
敖卓尚	深圳市松涛园林		技术负责人	敖卓尚
杨彬	龙岗民坑管片		现场负责人	杨彬

2023年11月15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12月5日，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足额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3. 施工综合管理技术资料齐全；4. 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良好；5. 各项指标均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4日至2023年4月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801
法定代表人		朱国福	电话	0755-83329918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电话 0755-83329918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K1+304.25)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886.80788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2月21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4月5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2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张怡铭 2025年4月7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O+120-304.25)绿化工程项目, 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张怡铭、许裕航、邓高杰、朱国福

证书编码: 2023-GDGC-083



1.11 中海金地都市花园（北岸）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深彬字(2021)061号

中海金地都市花园（北岸）项目

展示区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湛江市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合同编号：DSHY-SG-15

中海金地都市花园（北岸）项目

展示区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湛江市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合同编号：DSHY-SG-15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湛江市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 56 号 3 楼 308 房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8 层 802

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金地都市花园（北岸）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8,109,987.96)，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肆万零叁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7,440,355.93)，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零叁分(¥669,632.03)，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

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按照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运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等)，合同价款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如暂列金额、暂定项目、暂定数量、暂定单价、工程指令、工程签证、甲供材节超、合同约定的材料调差等调整)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工程量清单的错误(少算或漏算)及计算合同价款(如算术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分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税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或按变更指令发出当月湛江信息价及广东 2018 年综合定额组价并下浮 20%作为变更工程单价。

若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行业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合同未支付不含税价款适用相应调整后税率，合同未支付总价根据相应不含税价款及

税率进行变更。

2...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1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项目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一展园建、绿化、小品、水电施工完成	D1+50	50	D 为开工令中的 开工日期
二展跌级水景及景墙施工完成	D2+20	25	
二展其余园建、绿化、小品、水电施工完成	D2+50	60	

4...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按照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执行，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当天日期。

6...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付款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 按节点付款：

付款周期为两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相关节点付款明细如下：

期数	完成内容	已完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一展园建、绿化、小品、水电施工完成	5,226,836.51	
2	二展入口对景水景、logo 水景、商业街花池、入户景墙、主入口铺装、商业街铺装施工完成	819,302.39	
3	二展跌级水景及景墙施工完成	721,612.07	
4	二展绿化工程	585,268.23	
5	二展小品、水电施工完成	756,968.76	

包人

中的
明

工程

付款申
准后，

备注

b. 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两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按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当月已完工程（合同）价款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

(3)已完合同金额：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c.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4)付款金额：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景观硬景，如结构、构筑物、装饰、机电工程等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20%作为保留金、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景观绿化工程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30%作为保留金、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分包人需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景观硬景，如结构、构筑物、装饰、机电工程等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5%，景观绿化工程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75%。

(6)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但景观硬景，如结构、构筑物、装饰、机电工程等须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景观绿化工程须扣留结算总价的20%作为保修金。

(7)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8)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7...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分包合同条件；
- (4) 承包范围；
- (5) 开办费；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内容、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廉洁协议书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户 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69 0925 8258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兹证

*授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湛江市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

 杨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杨天 法定代表人

姓名与职位(打印)

书面通知
及时通知
人承担全

分包人：深圳市花绿园林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罗斌 法人代表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竣工报告

202106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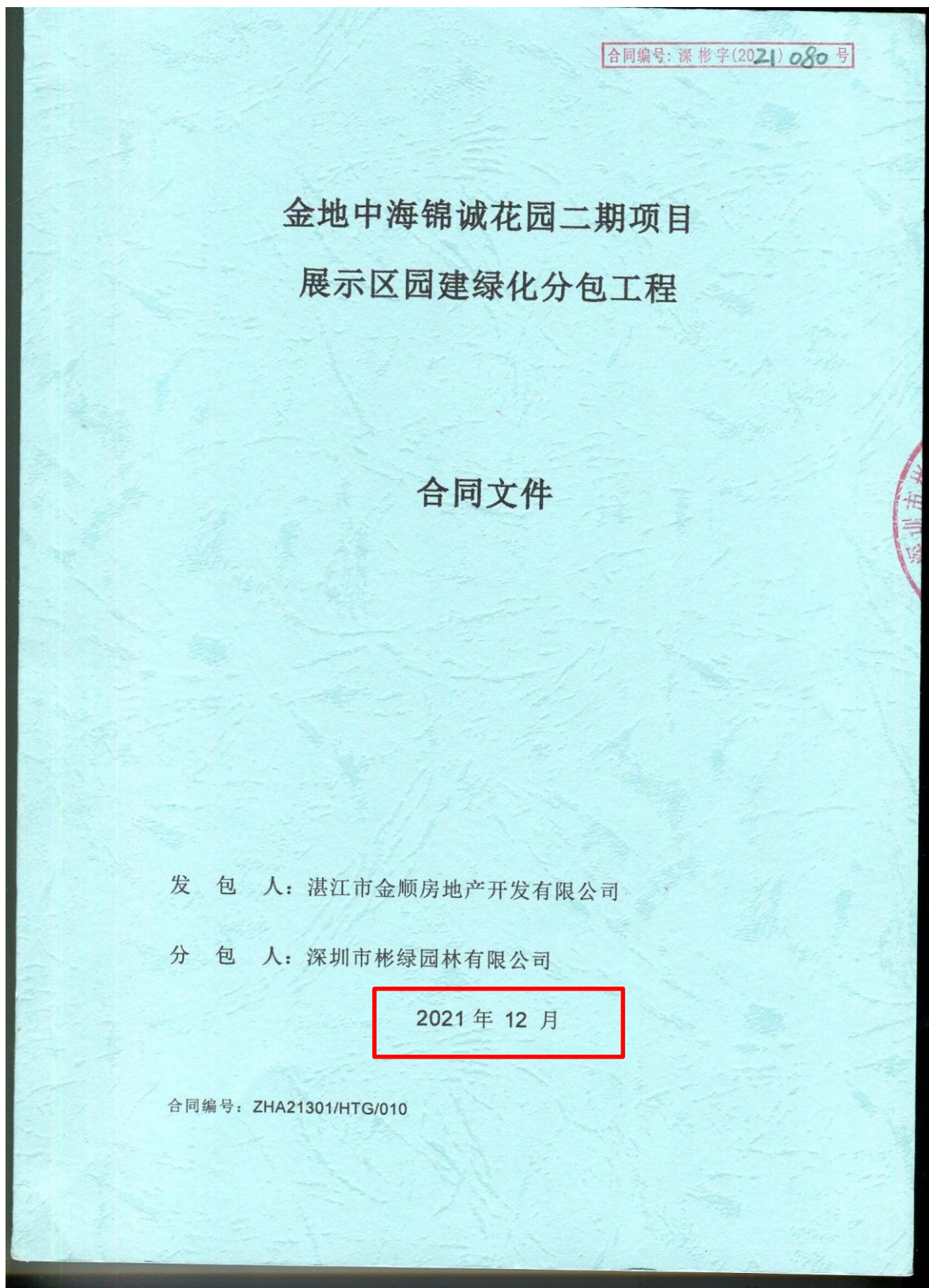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DSHY-SG-15

项目名称	中海金地都市花园(北岸)项目	合同名称	中海金地都市花园(北岸)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8109987.96元	承建商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3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月2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工期	60天
工程概况	<p>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中海金地都市花园(北岸)项目专项(或总包)工程,由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完工。</p> <p>2、验收日期:2022年4月6日由中海宏洋惠州(湛江)公司设计管理部、成本管理部、客户服务部、湛江项目发展部、湛江物业管理处对由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承建单位)承建的中海金地都市花园(北岸)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进行现场验收。</p> <p>3、承包范围合同计价方式,工期情况说明(实际工期如超过合同工期的解释说明)</p>		
检查评语	已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等		 <p>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p>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p>监理单位 第一监理部 2022年4月6日</p>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p>建设单位 2022年4月6日</p>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p>设计管理部 年月日</p>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p>客户服务部 年月日</p>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p>成本管理部 2022年4月6日</p>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p>营销管理部 年月日</p>		

备注:营销管理部、投资报建部视情况参加。本表一式四份。

1.12 金地中海锦诚花园二期项目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80号

金地中海锦诚花园二期项目
展示区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湛江市金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合同编号: ZHA21301/HTG/010

金地中海锦诚花园二期项目
展示区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湛江市金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合同编号：ZHA21301/HTG/010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湛江市金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南 81 号金科世家 4 号楼一层 16 号楼商铺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8 层 802

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金地中海锦诚花园二期项目园建绿化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玖拾叁元捌角叁分 (¥5,530,193.83)。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柒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叁角贰分 (¥5,073,572.32)，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陆仟陆佰贰拾壹元伍角壹分 (¥456,621.51) (增值税专票，适用税率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按照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运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等)，合同价款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如暂列金额、暂定项目、暂定数量、暂定单价、工程指令、工程签证、甲供材节超、合同约定的材料调差等调整)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工程量清单的错误(少算或漏算)及计算合同价款(如算术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分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税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或按变更指令发出当月湛江信息价及广东 2018 年综合定额组价并下浮 20% 作为变更工程单价。
若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行业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合同未支付不含税价款适用相应调整后税率，合同未支付总价根据相应不含税价款及

税率进行变更。

2...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项目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绝对工期	备注
1	售楼处硬景结构硬化完成	D+10	10	D 为项目书面下发开工令日期
2	售楼处前广场水景施工完成	D+25	25	
3	停车场施工完成	D+30	30	
4	售楼部广场铺贴施工完成	D+45	45	
5	绿化施工完成	D+60	60	

4...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5. 本工程质保期为 按照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执行。

6...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付款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 按节点付款：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相关节点付款明细如下：

期数	完成内容	已完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园建工程完成	2,408,368.95	
2	绿化工程完成	874,355.18	
3	待拆迁区域园建绿化完成	200,000.00	
4	园建安装工程完成	666,445.69	

5	标识工程完成	427,290.37	
6	互动装置工程完成	953,733.64	
7	合计	5,530,193.83	

b. 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两个月, 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 按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 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当月已完工程(合同)价款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

(3) 已完合同金额: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c.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4) 付款金额: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 景观硬景, 如结构、构筑物、装饰、机电工程等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20%作为保留金、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 景观绿化工程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30%作为保留金、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分包人需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景观硬景, 如结构、构筑物、装饰、机电工程等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5%, 景观绿化工程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75%。

(6)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但景观硬景, 如结构、构筑物、装饰、机电工程等须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 景观绿化工程须扣留结算总价的20%作为保修金。

(7) 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8)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 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7...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承包范围;
- (6) 开办费;
- (7) 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0) 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内容、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廉洁协议书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户 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69 0925 8258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作
上
商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湛江市金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杨天
姓名与职位(打印)



知
全

分 包 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罗斌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竣工报告

202108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ZHA21301/HTG/010

项目名称	金地中海锦诚花园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金地中海锦诚花园二期项目展示区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工程造价	5530193.83 元	承建商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工期	天
工程概况	<p>1、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金地中海锦诚花园二期项目专项(或总包)工程, 由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年 月 日开工, 于 年 月 日完工。</p> <p>2、验收日期: 2022年 4月6日由中海宏洋惠州(湛江)公司设计管理部、成本管理部、客户服务部、湛江项目发展部、湛江物业管理处对由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承建单位)承建的金地中海锦诚花园二期项目展示区园建绿化分包工程进行现场验收。</p> <p>3、承包范围合同计价方式, 工期情况说明(实际工期如超过合同工期的解释说明)</p>		
检查评语	已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等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年月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年月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年月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年月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年月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年月日

备注: 营销管理部、投资报建部视情况参加。本表一式四份。

1.13 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表格编号: JT-CB03.0109

中标通知书

JYW-JTCB-中标-2020-004

主题: 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中标通知

日期: 2020/8/25

主送: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抄送: 集团总裁、集团高级副总裁、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成本管理中心、珠海城市公司

致: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司于2020年7月及8月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后续澄清文件, 经我司评审, 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筑面积	78677.48m2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金河东路南侧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元零肆分整 (小写: ¥6,985,630.04)。		
中标工程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绿化、铺装、雕塑、布品、水电安装, 绿化养护期2年。		
计价方式	总价包干。		
中标工期	开工日期为: 2020年09月21日 (实际以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为: 2020年12月30日, 改造完成日期为: 2021年06月30日。		
质量等级	1、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创市优质工程金奖。		
备注	1、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中标人必须立即启动本项目的施工等工作。 2、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的签订, 如未能如期按要求签订合同, 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 珠海鹏瑞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合同

ZHZY-JYW-2020-施工-018

珠海鹏瑞金玥湾花园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ZHZY-JYW-2020-施工-018

项目名称: 金玥湾花园项目

项目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金河东路南侧

发 包 人: 珠海鹏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珠海鹏瑞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珠海鹏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珠海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金玥湾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金河东路南侧。
-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内容由两栋高层（25F+1F）住宅、22个单元的多层（6F）住宅组成，项目占地面积24748.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8677.48平方米。本次施工内容包含项目小区内外除展示区外所有图示区域，其中展示区中的部分内容涉及拆除和按现施工图施工，详见施工图。

第2条 承包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 2.1 承包范围：图纸深化（所有图纸中标明由专业单位深化的工作内容及石材排版及重要范围的深化内容和灯具深化等）、园建铺装、水电预埋及安装、小品及雕塑的收口及预留预埋、户外用品、苗木采购、种植及养护、垃圾土外运等含金玥湾花园项目小区红线内外，除展示区外所有图示区域，其中展示区中的部分内容涉及拆除和按现施工图施工，主入口闸机由甲方另行单独发包。图纸范围内的结构、砌筑、抹灰及垫层的回填土由总包单位施工（详见清单内容）。
- 2.2 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
- 2.3 甲方确认的答疑、补疑、工程施工图及图说（苗木选型及布品彩页等）、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图纸会审纪要、中标通知书、招标书及其附件、工程投标书及附件、工程预算书等所确定的内容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另有约定除外）。
- 2.4 合同约定的乙方的配合工作及责任。

- 2.5 上述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外，甲方另行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 2.6 质量标准：各分项工程要求全部达到优良标准；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结论合格。本工程乙方须配合总包创市优质工程金奖。

第3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

- 3.1 工期要求：开工日期为：2020年09月21日（实际以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改造完成日期为：2021年06月30日。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期。
-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间交工或分阶段完成相关工程内容，其具体范围和完成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为准，乙方应当按甲方的书面通知要求完成或交付工程；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通知要求；乙方按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考虑乙方的意见，并对原做出的书面通知要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乙方必须执行，不得再提出异议。
- 3.3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园林景观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并由相关单位参加的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若验收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由乙方维修整改合格后书面通知进行重新验收，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重新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合格的时间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 3.4 甲方要求推迟约定的时间开工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其他各项工期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 3.5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向监理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经监理核实同意后，乙方可在监理规定的时间内推迟开工，其他各项工期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若乙方延期开工的要求被监理拒绝，乙方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开工。
- 3.6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乙方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若甲方或监理在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 3.7 乙方应编制工程总体综合网络控制性计划，并根据施工需要分解成月、周作业计划。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工期予以顺延。

并出具书面资料)。

- 5.1.18 种植部分以甲方技术质量要求执行。
- 5.1.19 符合甲、乙方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要求及以经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为准。
- 5.1.20 监理单位作为甲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的受委托人，在监理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对乙方有直接管理的权利，对乙方的奖罚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超过 1000 元的需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检查，检查结果在工程项目内部进行通报，对发生的质量缺陷及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必须限期整改，每月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公布。如乙方未按期按质完成整改，将视实际情况对乙方扣除违约金，且扣除的违约金不少于 5000 元/条问题。

第 6 条 合同价款

- 6.1 本合同按图纸总价包干，合同不含税总价(小写)¥6,408,834.8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元零肆分)：(小写：¥6,985,630.04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6.2 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安装、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赶工费、施工措施费、保险费、样品费、损耗费、购买口罩等一切防疫措施、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并考虑了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因素。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结算时无论本项目范围如何调整结算时不做调整。
- 6.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单价及包干价部分均不予调整：
 - 6.3.1 因施工现场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现场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的安全保护费、现场周边建筑物安全保护费等由此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增加；
 - 6.3.2 合同总价已包括各种材料的测试、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 6.3.3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设计、监理、质监站等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 6.3.4 按国家规定，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项及费用；

(本页为《珠海鹏瑞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签字页)

甲方：珠海鹏瑞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彬缘园林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8日（由最后签署方签署）

竣工报告



表格编号: JT-CB02.0305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金羽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红线内)		
工程内容	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9-2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04-06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珠海鹏瑞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04-08		
验收内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红线内工程均已完工。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红线外因市政切地原因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暂时无证, 整平后补证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延误工期影响:	因此也验收时间相应计算。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日期:	2022.4.8	日期: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4.8	日期:	2022.4.8
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见证单位
日期:		日期:	2022.4.8

本表一式四份, 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 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罗斌、曾昭毕、周美荣、黄焯霖

证书编码：2023-GDGC-092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项目经理业绩

2.1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骆丽花	性别	女	年龄	44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8102123985	手机号码	0755-83329918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6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5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粤 2442006200801504			
近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6地块施工	1818.550878万元	全过程	2023.10.23— 2025.01.21	已完	
园山街道银荷北路新建绿化工程	1120.34487万元	全过程	2019.10.22— 2020.12.28	已完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骆丽花

身份证号：44162219810212398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0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12日-2026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骆丽花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1-02-12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504

聘用企业：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9-29至2026-09-29）



骆丽花

个人签名：骆丽花

签名日期：2026.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0458

姓名: 骆丽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02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2月01日

有效期: 2025年04月08日 至 2028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骆丽花 性别女，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黄七朝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5]37号

证书编号：108225202205001078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2 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6 地块施工

合同

合同编码: SG2023109

GC-202300142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概算编号: 深前海函[2023]388号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6
地块施工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6 地块施工 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6 地块施工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3】388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1628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绿化工程、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特色主题设施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承包人还需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和竣工移交。

6. 资金来源：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主管部门要求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和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约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约米宽：约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约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约 16286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p>■其它：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特色主题设施工程、围挡工程等。</p>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下达的开工令批准)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 (包括法定节假日)。
4. 绿化成活养护期为 90 日历天 (绿化成活养护期以绿化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无节点工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创优目标: 至少取得一项深圳市级及以上奖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零捌元柒角捌分

元（小写：¥18185508.78），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 壹佰伍拾万零壹仟伍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 元（小写：¥1501555.77），中标净下浮率为：17.00%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968327.17；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796636.28。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2800002345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
12.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工程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

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争创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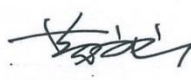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 (盖章)	方: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 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号前海大厦T1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 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号F栋三楼301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6364888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 丽路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 3	账	号:	41003500040028330		
法	定	代表人	法	定	代表人		
或			或				
其	授	权的代理人:	其	授	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

3.2.7 工地日记

- ①工程师需要每日记录工地的日常信息，包括劳力、设备、材料、基础设施、工程执行情况、发布给承包人的指令及所有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因素；
- ②承包人在工地的全权代理人项目经理要在工地日记上签字，以确认对日记内容无异议。如果项目经理不同意日记内的某项记录，则需要书面标注有异议的日记内容；
- ③当承包人收到工程师要求，要提供工程师或其他工程师认可人员信息，用于完成工程师工地记录。承包人要在每日下午 1 点前向工程师办公室提交 1 份报告，叙述当日在工地工作的常驻工人及临时工的人数，以及工程师要求的材料、建筑设备、其他事项的信息。

第四条 工程管理人员

4.1 工程师

4.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

4.1.3 (8)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①工程师的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合同；
- ②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利。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4.2.1.1 项目经理

姓名： 骆丽花

身份证号： 44162219810212398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GD0007673

建造师注册证号： 粤 24420062008015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24420062008015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3) 0000458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
项目04、06地块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1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 项目04、06地块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 妈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16259.42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1818.550878
结构类型	市政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201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 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306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CRACKNELL LANDSCAPE DESIGN L.L.C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 装）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1月2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12月15日	2023-201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宋峰</i></p> <p>2025年1月21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齐广新 总监理工程师: <i>齐广新</i> 注册执业资格 有效期 2026.04.06</p> <p>2025年1月21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马各朋</i></p> <p>2025年1月21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5年1月21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6地块施工	
单位工程名称		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6地块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结构类型		市政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骆丽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庄利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22 项, 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利
 注册号: 4404304-A1005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2.3 园山街道银荷北路新建绿化工程

合同

中绿合同NO2019-117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银荷北路新建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银荷北路新建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投资约1120.344870万元(中标金额)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人行道铺装、绿化种植、边坡支护。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较早的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初验)。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合格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币种：_____人民币_____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零分_____

(小写)：11203448.70元_____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240398.49元，暂列金70000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对原设计文件的修改、变更、主持工程例会及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召集的临时会议、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程因何种原因引起的延期、提出或批准工程分包、发包人规定的其他权利。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骆丽花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他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时，将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0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3)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专业工程发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伍拾陆万零壹佰柒拾贰元肆角叁分

(小写)：56.017243 万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支付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1)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 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订可；(3)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

2019年10月17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19-11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银荷北路新建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0.12.2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银荷北路新建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边坡工程等	工程造价(元)	11203448.7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用途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边坡工程等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10.22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理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防 洪 工 程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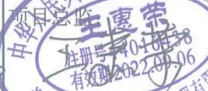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基础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钢结构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运行正常, 达到设计要求。
2. 按有关验收规程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评定结果符合工程实际。
3. 工程验收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4.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评定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2月28日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骆丽花 社保电脑号：60714424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102123985
单位编号：157933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579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579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579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579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579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5793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5793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81.44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ed805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9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罗斌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7106306413		
手机号码	0755-8332991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403001188932		
参加工作时间	1990.07	从事年限	2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1400万元	2021.05.30—2025.04.21	已完	合格
珠海鹏瑞置业有限公司	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698.563004万元	2020.09.21—2022.04.06	已完	合格（省级金奖）
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2园林景观工程	2759.529538万元	2017.05.15—2020.01.02	已完	合格（国家铜奖）

4.1 业绩证明 1: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44号

正本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JWHD-ZYFB4Q-20210530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发包方: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5月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并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各项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1.2、工程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1.3、总承包单位：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设计单位：元间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1.5、建筑工程概况：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工程总用地面积：惠东嘉旺花园四期总用地面积：25116.32m²，工程总建筑面积：127437.81m²，其中地上95676.23m²（计容建筑面积：94624.54m²），地下 31761.58m²；（计容建筑面积：1331.12m²），共计包含 6 栋建筑物 41#~46#楼；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21468.81m²；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区道路、出入口大门、商业街广场硬铺装、地下室顶板及架空转换层等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水系、水景、装饰小品、果皮箱、运动器材、软景等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

按经确认的 元间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的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园林景观工程 设计图纸（设计日期 2021 年 04 月）的所有工程内容，按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所有工程内容，且按照甲方要求及现行的验收规范、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内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填土、小区道路、园景硬装、绿化工程、电气及排水安装工程、园林装饰小品、垃圾箱、雕塑、健身器材、成品坐凳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清单内容）；

2.2、承包方式：

本工程双方约定按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包材料（所有主材及辅材）、包人工、包所有机械、包工具、包所有为完成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任务而产生的措施费【包含地面及商业街、室外消防登高面地面、架空层地面、商业街、和地下室顶板的土方回填（因土方密实变化下沉标高差异而产生的土方量差乙方自行考虑）、种植土及材料的二次运输、吊运、地下室顶板可能因工程赶工需要上重型设备或运输车需要做的回顶顶撑而产生的费用等】、包规费、包施工用水用电费、施工配合及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交叉施工所导致可能发生的费用、阶段性工期及区域性工期要求【展示区要求按约定的工期提前施工，展示区的范围大概包含：43#、44#及 45#楼前与二期的 26#和 28#楼相对邻的地下室顶板园林景观工程和 43#楼 44#楼 45#楼架空转换层的其中一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附图：园林展示区计划范围图）；另外本工程甲方根据销售计划安排分批次销售而组织进行划分工程区域分阶段进行施工可能会产生的阶段性施工费用】、企业异地施工等因素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完成工程移交给甲方前的成品保护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施工期间因政府原因或市场等任何原因造成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一并考虑包含在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补偿任何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和植物的养护费用（竣工验收完成移交签订完成三方保修协议书后 2 年）、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垃圾清理和外运、完工前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成品保护、包材料检验检测、包专业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环保检验检测、包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资料、包竣工验收、包税金（提供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式进行承包；（另外，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回填土只包含地下室顶板范围内的所有回填土及种植土，地下室顶板边线范围以外的回填土不包含在含税包干合同总价中，在施工过程时，承包范围外的回填土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办理签证，按全费用含税包干综合单价¥36.00 元/m³ 结算）。

2.3、特别注明：

（1）在施工投标阶段，甲方提供的给乙方进行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仅供乙方在投标报价阶段参考使用，甲方不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量和项负责，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要求、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并根据乙方自身计算的情况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量和项进行了增补，本工程为按甲方提供的全套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清单一次性含税大包干（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非设计变更及甲方的指令单增加工程，结算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2) 根据甲方的建设开发计划, 施工区域 II 的 46#楼施工至±0.000 结构完成后, 可能会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的时间甲方将根据实际的销售情况待定, 甲方保留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全部甩项的可能性, 如果甲方最终决定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甩项, 则工程竣工结算也按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甩项处理, 仅结算办理现场已经完成的工程项目的结算, 乙方不得有异议, 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做任何形式的补偿, 另外,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 已经按甲方提供的区域划分图纸(以所提供的设计图纸 45#楼与 46#楼施工分界线为准)把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的有关报价单独进行计算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园建、绿化、道路、装饰小品、运动器材、果皮箱、税金、规费、措施费用等等), 并且罗列清晰, 如果最终出现甩项, 则在结算时直接进行扣除办理结算。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3.1、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 本合同按本合同 2.1 和 2.2 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按甲方提供的该工程的设计图纸和乙方的投标报价书总价一次性含税大包干, 包干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万元 整); 除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主材变更及甲方要求的设计图纸以外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签证外, 结算时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3.2、付款方式

3.2.1 按月完成进度支付方式:

(1) 本工程在施工样板展示区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时【园林展示区的范围展示区的范围大概包含: 43#、44#及 45#楼前与二期的 26#和 28#楼相对对邻的地下室顶板园林景观工程和 43#楼 44#楼 45#楼架空转换层的其中一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附图: 园林展示区计划范围图)】不支付工程款, 由乙方垫资施工展示区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在开始大面积施工时按月完成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展示区完成的产值可在大面积园林景观工程开始施工后第一次申报工程进度款时一同申报);

(2)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月完成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每月的 25 日前乙方把当月完成的工程范围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工程产值完成审核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产值申请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完毕, 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完成产值提交工程款支付的申请, 甲方在收到工程款支付的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准、审批及完成支付, 支付进度款的金额为经甲方审核确认

(6)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管理人员赠送钱物、行贿，亦不得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如有）人员请客送礼，否则，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甲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7) 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严格依以下清单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工程指令单、现场签证完成确认单、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甲方通知单及联系单（包括负签证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计价文件等；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等相关部门缴纳。

(9) 因工程指令单或设计变更增加产生的签证单单项价格小于或等于 1000 元的，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可能产生相关费用，并同意结算时不予计取。

(10) 其它事项按工程造价计算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工程结算

5.1 工程结算办理的时间

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三套竣工资料（在竣工图上注明苗木的名称、产地等）并向甲方项目部移交，获得《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甲方成本中心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以甲方公司成本中心签收的时间为准）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工程结算。

如甲方在 6 个月内未结算完毕或未对结算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并不视为对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的认可，结算价款不得以乙方单方报送的结算资料为依据，乙方也不得以此要求付款。

按甲方的工程结算管理流程要求：此工程结算必须按照甲方的工程结算管理规定报甲方成本中心审批。

5.2 工程结算方式：

1) 本工程为按深化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单含税总价大包干发包的工程，如没有设计变更，合同总价即为结算总价，如有设计变更，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工程指令单或涉及变更指令单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款项±其他（包含不限于违约金、奖金、罚款等）；

2) 竣工资料应先报送到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由现场专业工程师初审后报项目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甲方项目管理部经理进行复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同时，乙方在报送相关的结算资料时，应按甲方的相关资料

交接流程进行资料的交接并办理相关的手续，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工期要求

6.1、总工期要求

6.1.1.总工期：9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01 日（该工期是大面积开工的暂定开工日期，具体按监理公司发放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按项目总承包竣工验收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6.1.2.阶段性工期要求：

本工程为配合甲方组织的销售工作，在开盘销售前需开放园林景观展示区，展示区包含：43#、44#及 45#楼前二期 BC 区的地下室顶板园林景观工程和 43#楼 44#楼 45#楼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附图：园林展示区计划范围图），展示区的工期如下：

◆◆展示区工期要求：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工期：小区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 2021 年 05 月 30 日进场，2021 年 07 月 30 日完成；如果开工日期有更改再另行调整（以甲方及监理公司颁发的展示区开工通知单为准；园林展示区特指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地下室顶板及±0.000 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本招标文件附件的展示区划分区域图）；

◆展示区以外的大面积园林景观工程工期要求：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总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或监理公司颁发的进场开工通知为准

6.2、工期延误措施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工期（包含展示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 元人民币，工期的违约金上不封顶，工期违约金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6.3、各分项工程工期要求：

6.3.1.乙方的施工进度应按甲方要求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执行，包含所有甲方提供的施工节点计划必须按时完成，且乙方现场必须按总承包单位及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按约定的工期时间执行工期迟延措施。

1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7.4、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5、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7.6、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7.7、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送达

甲、乙双方均确认以下信息为各方履行本合同之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与履行合同有关的通知、文函以及司法文书，一经按以下联系方式送达即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如需变更联系方式的，均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已向变更前的联系方式送达通知、文函、司法文书等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谭俊成

乙方联系人：伍建沃

电话：13823616868

电话：13802209134

地址：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8 层 802

电子邮箱：393689043@qq.com

电子邮箱：1256702599@qq.com

微信：tanjuncheng617493

微信：shifeng227679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乙方完成保修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20.1、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0.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5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合同中所约定的双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完成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经双方签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附件四：工程施工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谭俊成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竣工报告

工程表格

GC014-20241017 版本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5#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书编号：JWC-HD-四期-20250317001

工程/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 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总金额（元）：1400 万
施工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序号	施工完成工程内容	监理单位意见
1	41-45#楼园林园建工程	合格
2	41-45#楼园林绿化工程	
3	41-45#楼园林水电工程	
4		
质量验评资料	合 格	
工程 质量	合 格	
甲方验收意见	经办工程师	
	工程设计中心	
	成本中心	2025.4.2
	物业中心 (涉及物业后期管理)	2025.3.27 2025.3.21
	营销中心 (涉及营销展示效果)	
	开发中心	
	总经理助理 兼运营总监	2025.4.2
	副总兼总工程师 审批	4-2-2025
副总经理 兼物业常务副总	2025.4.7	

工程表格

GC014-20241017 版本



项目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 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峻验证明书 编号	JWC-HD-四期-20250317001
工程/合同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 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总金额 (元)	1400 万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甲方盖章:	
<p>以下内容由甲方经办工程师填写:</p> <p>1、工程遗留问题: 因四期 41#-45#楼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 经物业中心验收通过. 暂无遗留问题</p> <p>2、施工现场清理: (工程设计中心参考省统表竣工验收申请表, 内容由成本中心加指引) 已完工验收</p> <p>3、甲供材料情况 无甲供材料</p> <p>4、工期违约情况: 无违约</p> <p>5、工程处罚情况: 见联系函</p> <p>6、工程奖励情况: 无奖励</p> <p>7、其他: 无</p>			

备注: 1、主体及装修工程, 由地产副总经理兼物业常务副总及副总兼总工和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 联合主持;
2、其它工程(勘察、基坑支护、大型土石方、地基基础、智能化、空调、消防、电梯、园林工程等),
由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及副总兼总工主持。其中智能化、空调、消防、电梯、园林工程的验收须物业公司参加。
3、合同总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验收, 不论工程类别, 均需由地产副总经理兼物业常务副总主持参与。

4.2 业绩证明 2: 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ZHZY-JYW-2020-施工-018

珠海鹏瑞金玥湾花园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ZHZY-JYW-2020-施工-018

项目名称: 金玥湾花园项目

项目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金河东路南侧

发 包 人: 珠海鹏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珠海鹏瑞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珠海鹏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珠海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金玥湾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金河东路南侧。
-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内容由两栋高层（25F+1F）住宅、22个单元的多层（6F）住宅组成，项目占地面积24748.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8677.48平方米。本次施工内容包含项目小区内外除展示区外所有图示区域，其中展示区中的部分内容涉及拆除和按现施工图施工，详见施工图。

第2条 承包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 2.1 承包范围：图纸深化（所有图纸中标明由专业单位深化的工作内容及石材排版及重要范围的深化内容和灯具深化等）、园建铺装、水电预埋及安装、小品及雕塑的收口及预留预埋、户外用品、苗木采购、种植及养护、垃圾土外运等含金玥湾花园项目小区红线内外，除展示区外所有图示区域，其中展示区中的部分内容涉及拆除和按现施工图施工，主入口闸机由甲方另行单独发包。图纸范围内的结构、砌筑、抹灰及垫层的回填土由总包单位施工（详见清单内容）。
- 2.2 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
- 2.3 甲方确认的答疑、补疑、工程施工图及图说（苗木选型及布品彩页等）、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图纸会审纪要、中标通知书、招标书及其附件、工程投标书及附件、工程预算书等所确定的内容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另有约定除外）。
- 2.4 合同约定的乙方的配合工作及责任。

- 2.5 上述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外，甲方另行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 2.6 质量标准：各分项工程要求全部达到优良标准；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结论合格。本工程乙方须配合总包创市优质工程金奖。

第3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

- 3.1 工期要求：开工日期为：2020年09月21日（实际以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改造完成日期为：2021年06月30日。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期。
-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间交工或分阶段完成相关工程内容，其具体范围和完成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为准，乙方应当按甲方的书面通知要求完成或交付工程；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通知要求；乙方按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考虑乙方的意见，并对原做出的书面通知要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乙方必须执行，不得再提出异议。
- 3.3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园林景观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并由相关单位参加的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若验收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由乙方维修整改合格后书面通知进行重新验收，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重新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合格的时间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 3.4 甲方要求推迟约定的时间开工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其他各项工期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 3.5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向监理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经监理核实同意后，乙方可在监理规定的时间内推迟开工，其他各项工期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若乙方延期开工的要求被监理拒绝，乙方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开工。
- 3.6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乙方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若甲方或监理在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 3.7 乙方应编制工程总体综合网络控制性计划，并根据施工需要分解成月、周作业计划。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工期予以顺延。

并出具书面资料)。

- 5.1.18 种植部分以甲方技术质量要求执行。
- 5.1.19 符合甲、乙方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要求及以经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为准。
- 5.1.20 监理单位作为甲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的受委托人，在监理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对乙方有直接管理的权利，对乙方的奖罚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超过 1000 元的需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检查，检查结果在工程项目内部进行通报，对发生的质量缺陷及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必须限期整改，每月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公布。如乙方未按期按质完成整改，将视实际情况对乙方扣除违约金，且扣除的违约金不少于 5000 元/条问题。

第 6 条 合同价款

- 6.1 本合同按图纸总价包干，合同不含税总价(小写)¥6,408,834.8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元零肆分)：(小写：¥6,985,630.04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6.2 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安装、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赶工费、施工措施费、保险费、样品费、损耗费、购买口罩等一切防疫措施、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并考虑了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因素。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结算时无论本项目范围如何调整结算时不做调整。
- 6.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单价及包干价部分均不予调整：
 - 6.3.1 因施工现场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现场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的安全保护费、现场周边建筑物安全保护费等由此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增加；
 - 6.3.2 合同总价已包括各种材料的测试、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 6.3.3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设计、监理、质监站等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 6.3.4 按国家规定，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项及费用；

(本页为《珠海鹏瑞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签字页)

甲方：珠海鹏瑞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彬缘园林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8日（由最后签署方签署）

竣工报告



表格编号: JT-CB02.0305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金羽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红线内)		
工程内容	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9-2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04-06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珠海鹏瑞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04-08		
验收内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红线内工程均已完工。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红线外因市政切地原因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暂时无证, 整个质保延期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延误工期影响:	因此也验收时间相应计算。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日期:	2022.4.8	日期: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4.8	日期:	2022.4.8
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见证单位
日期:		日期:	2022.4.8

本表一式四份, 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 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罗斌、曾昭毕、周美荣、黄焯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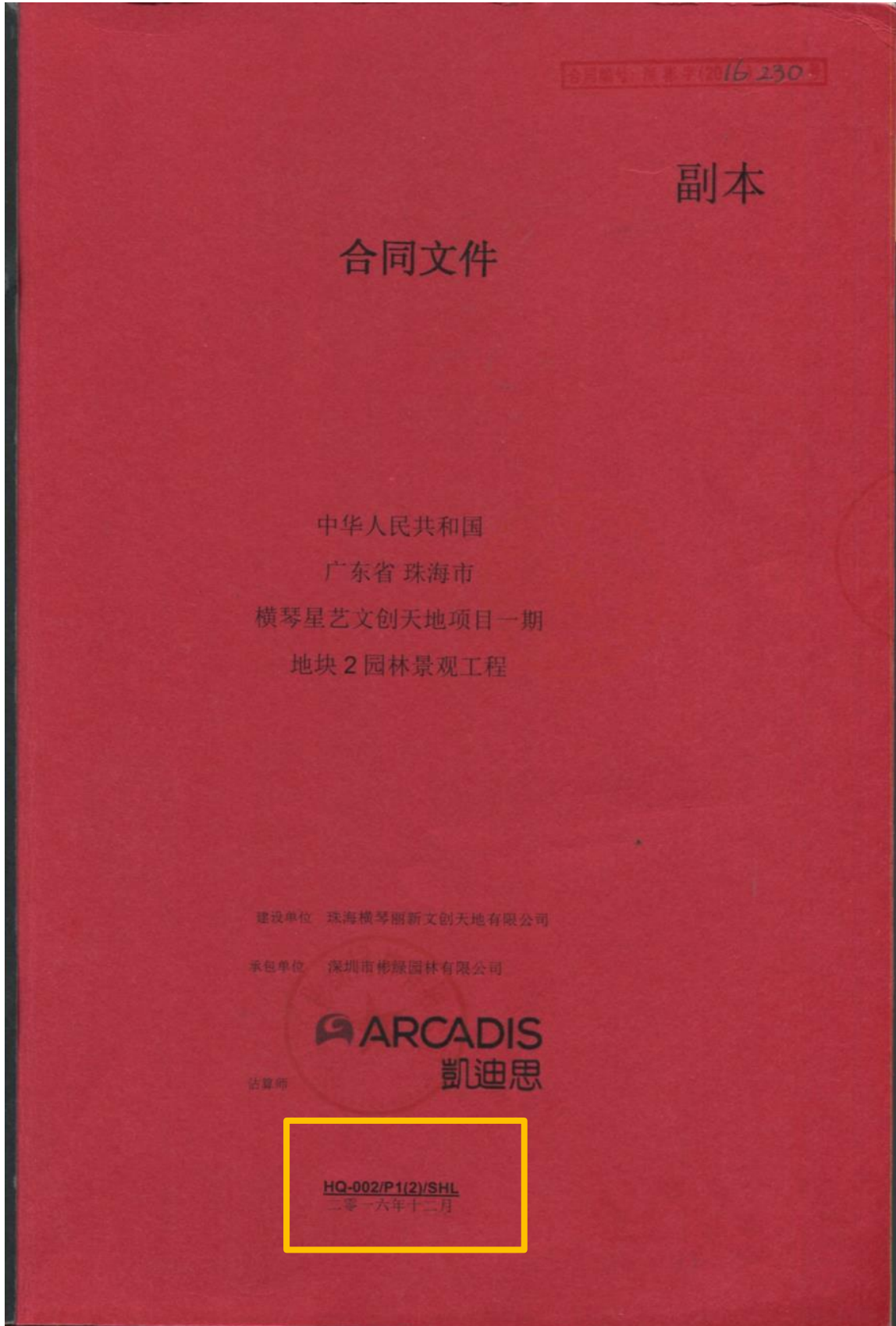
证书编码：2023-GDGC-092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4.3 业绩证明 3：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 2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 的 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
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4018 号莲花山花木园 2 栋 101-105
号房 的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 2 园林景观工程交由独立承包商实施，
并已接受由独立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
总承包商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独立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
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
的圆满竣工。

雇主和独立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在本合同所有内容中的措词及定义：“专业分包商”或“分包商”更改为“独立承包商”、“专
业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更改为“独立承包合同”、所有“分包”更改为“独立承包”。
2.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往来函件；
 - d)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它部分；
 - e) 合同专用条件；
 - f) 合同通用条件；
 - g) 图纸、规范；
 - h) 单价细目表（包括综合总计）；
 - i) 投标须知及附录；

进一步规定如下：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函件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解释次序应以上述排列次序较先
者为优先。

合同协议书（续上）

3. 付款流程具体安排及要求如下：

a) 期中付款证书的申请：

独立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后，按雇主批准的格式向雇主提交付款申请表（一式六份），同时提交包括相关进度报告在内的证明文件。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支付，雇主暂扣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25%，按月支付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75%，竣工验收完成以及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预留 5% 的保留金。

b) 期中付款证书的颁发：

在雇主未收到认可的履约保函前，不确认或办理付款。其后，雇主应在收到有关付款申请表和证明文件后 28 天内发出期中付款证书。

c) 期中付款：

各期中付款证书确认的金额，支付时间在雇主发出该期中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最终付款证书确认的金额，支付时间在雇主收到最终付款证书后 56 天内。

d) 保留金：

保留金应属受托于雇主的信托性质，雇主均无义务对有关保留金作出投资的义务，或向独立承包商支付利息。

当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两年，独立承包商完成的保修工作都完成后及经雇主方同意合格，可向雇主提交申请，在缺陷通知期限的最末一个期满日期后或独立承包商已将全部缺陷修复后或独立承包商已按独立承包合同规定提交保修书（以较后者为准），发放余下之保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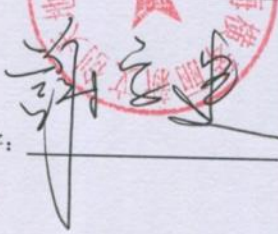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续上）

3. 付款流程具体安排及要求如下（续上）：
- e) 最终付款证书的申请：
在雇主发出总承包工程履约证书后 56 天内，需按雇主要求格式提交最终报表草案，并附证明文件（一式六份），其中详细列出根据合同已完成工作的价值及认为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额。经过雇主与独立承包商双方商定及修改后，独立承包商向雇主提交最终报表。
- f) 最终付款证书的颁发：
雇主在收到最终报表后的 28 天内发出最终付款证书。
若原合同内相关条款内容与上述内容不一致时，以本条内容说明为准。
4. 本合同之误期损害赔偿费和节点罚金的要求按专用条件 S8.4 条“误期损害赔偿费”执行。
5.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雇主准备支付给独立承包商的各项款项，独立承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保证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工作。
6. 雇主特此立约向独立承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独立承包商支付 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肆角肆分 (RMB16,132,483.44 元)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本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独立承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独立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7.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合同协议书（续上）

8. 本协议书由雇主及独立承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开始生效并执行。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

雇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珠海市
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2 园林景观工程
补充协议书
关于临时办公室园林绿化及立体绿化工程事宜

本补充协议书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的 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雇
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4018号莲花山花园2栋101-105
号房的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独立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按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署之中标通知书,通知“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独立承包商身
份承担“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2 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

经雇主与独立承包商双方公平和友好协商后,签订本补充协议作本工程签订之《珠海横琴星艺
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2 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具体内容如下供双方共
同遵守。

经雇主与独立承包商协商双方达成以下补充协议条款:

1 本补充协议的内容范围如下:

- (1) 临时办公室园林绿化(指令编号: HQYQ-SZBL-YLJG-001),详见附件“一”。
- (2) 立体绿化工程(指令编号: HQYQ-SZBL-YLJG-002),详见附件“二”。

2 本补充协议书之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零玖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柒角贰分
(RMB 3,093,268.72 元)。(报价各分项费用详见附件“三”)。

3 本补充协议书中“临时办公室园林绿化(指令编号: HQYQ-SZBL-YLJG-001)”实际产生
的费用将按已确认的施工方案及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及基于原合同单价和本补充协议所附的
为各不同工作特别协定的单价作为结算基础;而“立体绿化工程(指令编号:
HQYQ-SZBL-YLJG-002)”为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图纸规范包干性质)。

转下页...../

补充协议书
关于临时办公室园林绿化及立体绿化工程事宜
(续上)

- 4 独立承包商应当在要求雇主付款前向雇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有效发票), 否则雇主付款时间有权相应迟延付款。
- 5 工期及工期损害赔偿费仍按原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不因补充协议书内容而调整。
- 6 除以上所述外, 原合同的其他一切条款维持不变, 并按之执行, 假如本补充协议内的条款与原合同所列条款有所抵触, 应以本补充协议内的条款为准。
- 7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为“原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一式 11 份, 其中正本 2 份, 雇主 1 份, 独立承包商 1 份, 副本 9 份, 雇主 6 份, 独立承包商 3 份,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经雇主及独立承包商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补充协议未有详尽之事宜, 以“原合同”为准。

本补充协议书由雇主及独立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 特立此据。

雇主: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谢子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独立承包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Hengqin Laisun Creative Culture City Co., Ltd.

变更申请表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16年12月28日

申请人	陈观平	申请部门	工程部	项目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 一期
工程名称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2园林景观工程			指令编号	HQYQ-SZBL-YLJG-001
变更原因：					
拟建的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项目部临时办公室园林绿化事宜。					
变更内容：					
1、乔木、灌木先从现有展厅后面现有的苗、木进行移植（按设计图纸对应的位置移种，树种不用与图纸所标一致），数量不够的施工单位再从外采购进行种植。 2、地被：台湾草（外购）。 3、其它：芝麻灰石桌椅、给水管、水表、种植土、自动取水器、球阀。 4、配备：植物管理人员1名。 以上事项详细内容见附图（2张）。					
抄写 12/27 KSL/JL/RL/ET/BX/ES/JZ/GC/YL/BT 2/1		陈观平 2016.12.28 李礼 2016.12.28		谭伯皓 2016.12.28	
工程部意见：		工程部主管签批：			
合约部意见：		合约部主管签批：			
集团项目发展总监签批： (>RMB10万)		总经理/项目负责人签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珠海市
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2 园林景观工程
补充协议书
关于园林景观灯具深化设计

本补充协议书于 2017 年 月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 的 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雇主”) 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1栋工业厂房第8层802 的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商”)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按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署之中标通知书, 通知“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承包商身份承担“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2 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

由于招标图纸未经过深化设计, 现经过灯光顾问 PLD 方案, 对地块2 景观照明工程进行了图纸深化。

经雇主与承包商双方公平和友好协商后, 签订本补充协议作本工程签订之《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2 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 的补充, 具体内容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工作内容: (详见附件“一”)

按雇主要求由承包商施工“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 地块2 园林景观照明工程”。(详见工程变更申请表-004)。

2 本补充协议书在原合同金额基础上, 增加金额为: 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零壹仟叁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 (RMB 1,801,334.51 元)。(详见附件“二”) 本补充协议书实际产生的费用按已确认的施工方案及图纸计算增加的工程量, 及基于原合同单价和本补充协议所附的为各不同工作特别协定的单价作为结算基础。除个别工作协定新的单价或调整部分单价外, 上述工程价款不再予以调整。

补充协议书
关于园林景观灯具深化设计
(续上)

- 3 承包商不得以工作范围的改变而向雇主提出任何索赔。
- 4 本协议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本工程按进度付款支付，雇主暂扣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25%，按月支付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75%，竣工验收完成以及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预留 5% 的保留金。
- 5 雇主与承包单位双方明确遵守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内所有条款，本补充协议并不能减免双方于原合同所承担之有关责任。
- 6 除以上所述外，原合同的其他一切条款维持不变，并按之执行，假如本补充协议内的条款与原合同所列条款有所抵触，应以本补充协议内的条款为准。
- 7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为“原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书一式 11 份，其中正本 2 份，雇主 1 份，承包商 1 份，副本 9 份，雇主 6 份，承包商 3 份，本合同补充协议书经雇主及承包商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补充协议未有详尽之事宜，以“原合同”为准。

本补充协议书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雇主：_____



(公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8.5.31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商：_____



(公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16)23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珠海市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2 园林景观工程

补充协议书 3
关于相关变更工作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珠海市
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 2 园林景观工程
补充协议书 3
关于相关变更工作事宜

本补充协议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 的 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雇主”) 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4018 号莲花山花木园 2 栋 101-105 号房 的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独立承包商”)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按 2016 年 8 月 16 日 签署之中标通知书,通知“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独立承包商身份承担“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 2 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

经雇主与独立承包商双方公平和友好协商后,签订本补充协议作本工程签订之《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 2 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内容为签订及确认已同意的变更金额,具体变更工作如下。

1. 合同变更的工作内容:

- (1) 施工图变更-分户版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03);
- (2) 施工图变更-交付版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03);
- (3) 关于地块 2 中区示范区范围内增加 78m 燃气管沟事宜 (HQYQ-SZBL-YLJG-008);
- (4) 加厚结构板至 250MM+配筋 (HQYQ-SZBL-YLJG-009);
- (5) 关于地块 2 增加变电站大门台阶石材及扶手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12);
- (6) 关于地块 2 展厅及示范区范围内增加园林苗木及汀步板等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14);
- (7) 关于地块 2 顶板过滤层范围调整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16);
- (8) 关于地块 2 增加挡土墙、地面铺装、种植墙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17);
- (9) 保安亭新增电源线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18);
- (10) 关于地块 2 立体绿化滴管及排水系统取消需要拆除部分已施工及排水管等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20);

转下页...../

补充协议书 3
关于相关变更工作事宜
(续上)

- (11) 关于地块 2 原展厅部分乔木移植至工程部办公室南侧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21);
- (12) 关于地块 2-6#、7# 楼北侧围墙位置调整的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23);
- (13) 关于地块 2-5#、19# 楼室内摆花相关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24);
- (14) 关于修改排水沟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26);
- (15) 关于地块 2-排洪渠多余的土方外运的相关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28);
- (16) 关于地块 2 园建局部修改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34);
- (17) 关于地块 2 针对现场沉降设计变更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38);
- (18) 关于艺文二道路口拆除门楼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39);
- (19) 关于 A1 区室外后花园 (靠排洪渠一侧) 草皮恢复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42);
- (20) 关于地块 2-A1 区红苋草修复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44);
- (21) 关于恢复 11、12# 排洪渠周边园林绿化事宜 (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50);

2. 本补充协议书之金额为: 人民币 叁佰零柒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零叁分 (RMB3,076,269.03 元)。(详见附件“一”)本补充协议书实际产生的费用按已确认的施工方案及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及基于原合同单价和本补充协议所附的为各不同工作特别协定的单价作为结算基础。

3. 本补充协议所涉及的变更不影响本工程工期,工期及延期损害赔偿费仍按原合同相关要求执行,不因补充协议书内容而调整。
4. 独立承包商应当在要求雇主付款前向雇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有效发票),否则雇主付款时间有权相应延迟付款。

转下页...../

补充协议书 3
关于相关变更工作事宜
(续上)

5. 除以上所述外, 原合同的其他一切条款维持不变, 并按之执行, 假如本补充协议内的条款与原合同所列条款有所抵触, 应以本补充协议内的条款为准。
6.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为“原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一式 11 份, 其中正本 2 份, 雇主 1 份, 独立承包商 1 份, 副本 9 份, 雇主 6 份, 独立承包商 3 份,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经雇主及独立承包商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补充协议未有详尽之事宜, 以“原合同”为准。

本补充协议书由雇主及独立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 特立此据。

雇主: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谢培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独立承包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何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珠海市
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 2 园林景观工程
补充协议书 4
关于相关变更工作事宜 2

本补充协议书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 的 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雇主”) 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4018 号莲花山花木园 2 栋 101-105 号房的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独立承包商”)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按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署之中标通知书,通知“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独立承包商身份承担“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 2 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

经雇主与独立承包商双方公平和友好协商后,签订本补充协议作本工程签订之《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 2 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内容为签订及确认已同意的变更金额,具体变更工作如下。

1. 合同变更的工作内容:

- (1) 修改平面布置图、材料规格等(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05);
- (2) 取消东西中区车道入口两侧水景、4#楼水景移动(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10);
- (3) 桥梁栏杆修改(HQYQ-SZBL-YLJG-011);
- (4) 1-5 栋水景调整(HQYQ-SZBL-YLJG-013);
- (5) 车道入口上方的钢结构雨棚调整(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15);
- (6) 7, 8 栋消防控制室铺装台阶种植墙等修改(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22);
- (7) 关于场地内市政井盖美化事宜(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25);
- (8) 关于苗木种植区域增加或变更事宜(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27);
- (9) 关于地块 2 西区 4、5 栋中间车道墙拆除事宜(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30);
- (10) 关于拆除 1-4 栋车道雨棚事宜(详见变更 HQYQ-SZBL-YLJG-032);

转下页...../

补充协议书 4
关于相关变更工作事宜 2
(续上)

2. 本补充协议书之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陆角捌分 (RMB3,491,939.68元)。(详见附件“一”)本补充协议书实际产生的费用按已确认的施工方案及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及基于原合同单价和本补充协议所附的为各不同工作特别约定的单价作为结算基础。
3. 本补充协议所涉及的变更不影响本工程工期，工期及延期损害赔偿费仍按原合同相关要求执行，不因补充协议书内容而调整。
4. 独立承包商应当在要求雇主付款前向雇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有效发票），否则雇主付款时间有权相应延迟付款。
5. 除以上所述外，原合同的其他一切条款维持不变，并按之执行，假如本补充协议内的条款与原合同所列条款有所抵触，应以本补充协议内的条款为准。
6.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为“原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书一式 11 份，其中正本 2 份，雇主 1 份，独立承包商 1 份，副本 9 份，雇主 6 份，独立承包商 3 份，本合同补充协议书经雇主及独立承包商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补充协议未有详尽之事宜，以“原合同”为准。

本补充协议书由雇主及独立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雇主：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独立承包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竣工报告

249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2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2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GD-E1-91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完成，经各方检查
达成一致意见，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施工质量
符合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各种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工程观感质量合格。

GD-EI-914/1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横琴翠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2园林绿化工程 (地块2-A1区/A2区)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横琴大道与天羽路交汇处	占地面积	37036m ²	工程造价	1613万元
专业类型	园林绿化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5/15	验收日期	2020/1/2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单位	珠海横琴翠艺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景汇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A1区)

组长	张健凭
副组长	赵陈
组员	赵金永、雷国正、张强、魏笑玲、朱韶峰

2. 专业组 (A1区)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赵陈	张强、朱韶峰、魏笑玲
绿化工程	赵陈	张强、朱韶峰、魏笑玲
水电工程	赵金永	张强、朱韶峰、魏笑玲
工程质供资料	朱韶峰	张强、朱韶峰、魏笑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惠统	珠海丽新公司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张惠统
2	赵伟	珠海丽新公司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赵伟
3	赵志永	珠海丽新公司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赵志永
4	李耀辉	中景汇景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李耀辉
5	周建建	中景汇景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周建建
6	李耀辉	中景汇景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李耀辉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I-914/6

盖章

获奖证书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2 园林景观工程

奖励等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管炜、张怡铭、罗斌、朱省
芳、彭燕青、曹亮帮、周美荣、刘良森、
朱报涛、王孝琼、林玩坤、朱忠政



证书编号：2020—GC3—2321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4503.10	34.93%	13827.59	29.90%	13296.96	251.69	15189.83	245.97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21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6、财务情况说明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4UPMV83D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i Accounting Networks and association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 1408

联系电话：0755-83223292 传真：0755-83949700

审 计 报 告

深天地会审字[2024]第 467 号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



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峰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871,075.61	9,008,06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58,095,725.61	65,369,171.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六.3	23,963,514.09	11,000,154.53
其他应收款	六.4	16,884,399.27	10,605,967.63
存货	六.5	21,895,273.00	44,300,389.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709,987.58	140,283,744.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6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4,922,416.96	5,124,024.87
在建工程	六.8	2,481,593.14	2,054,484.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033.66	700,00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1,043.76	7,878,509.62
资产总计		145,031,031.34	148,162,254.00

公司负责人：朱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萍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盛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9	18,480,000.00	22,79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21,169,133.17	30,421,451.68
预收账款	六.11	9,223,311.99	98,167.2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994,037.61	1,041,765.28
应交税费	六.13	644,150.98	1,925,429.47
其他应付款	六.14	155,234.99	206,56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665,868.74	56,489,373.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0,665,868.74	56,489,373.64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5	39,080,000.00	39,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285,162.60	52,592,880.36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94,365,162.60	91,672,88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31,031.34	148,162,254.00

公司负责人：朱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丽华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6	132,969,687.88	159,477,211.36
减：营业成本		109,858,838.03	132,626,763.07
税金及附加		592,017.03	560,115.47
销售费用	六.17	927,469.44	927,469.44
管理费用	六.18	10,114,497.16	12,826,279.55
研发费用	六.19	6,102,390.80	6,265,034.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六.20	832,160.52	321,119.68
其中：利息费用		770,022.43	309,365.75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2,314.90	5,950,429.28
加：营业外收入	六.21	104,888.97	49,936.72
减：营业外支出	六.22	2,006,350.00	2,061,93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0,853.87	3,938,430.27
减：所得税费用		123,859.15	419,612.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6,994.72	3,518,818.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6,994.72	3,518,818.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6,994.72	3,518,818.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朱国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萍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546,497.19	156,901,03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74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52,975.05	21,690,14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99,472.24	179,479,93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63,136.48	158,329,95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45,940.07	14,430,01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59,621.83	6,303,30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02,679.78	30,131,1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71,378.16	209,194,39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094.08	-29,714,46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786.40	870,34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786.40	870,34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86.40	-870,34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3,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16,000.00	1,5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293.36	334,67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6,293.36	1,838,67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293.36	21,461,32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63,014.32	-9,123,49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8,061.29	18,131,55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1,075.61	9,008,061.29

公司负责人：朱国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婷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16,994.72	3,518,818.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0,914.64	1,537,834.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1,223.24	1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832,160.52	334,679.59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2,405,116.66	-12,027,54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968,345.54	16,804,64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07,504.90	-37,192,645.05
其他		-2,182,465.26	-2,830,26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094.08	-29,714,468.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71,075.61	9,008,061.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08,061.29	18,131,556.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3,014.32	-9,123,494.8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80,000.00								52,592,880.36	91,672,88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80,000.00								52,592,880.36	91,672,880.3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2,282.24	2,692,28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6,994.72	2,516,994.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75,287.52	175,287.5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80,000.00								55,285,162.60	94,365,162.6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蝶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80,000.00				-				49,102,740.32	88,182,74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8,678.09	-28,678.0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80,000.00				-				49,074,062.23	88,154,062.2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518,818.13	3,518,81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8,818.13	3,518,818.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80,000.00				-				52,592,880.36	91,672,880.36

公司负责人：林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国栋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2 年 01 月 11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34165680C，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3908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国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管理；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施工或维护，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以上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消杀服务；花木盆景租赁；雕塑设计；温室、阴棚；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



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年	19%
运输设备	5 年	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



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5,542.97
银行存款	15,845,532.64
合 计	<u>15,871,075.61</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8,095,725.61
合 计	<u>58,095,725.61</u>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3,963,514.09
合 计	<u>23,963,514.09</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6,884,399.27
合 计	<u>16,884,399.27</u>

5、存 货：

名 称	期末余额
原材料	7,827,207.30
库存商品	14,068,065.70
合 计	<u>21,895,273.00</u>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壹品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合 计	<u>600,000.00</u>

7、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26,501,633.75	1,199,306.73		27,700,940.48
合 计	<u>26,501,633.75</u>	<u>1,199,306.73</u>		<u>27,700,940.48</u>



(2)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21,377,608.88	1,400,914.64		22,778,523.52
合 计	<u>21,377,608.88</u>	<u>1,400,914.64</u>		<u>22,778,523.52</u>
(3)固定资产净值	<u>5,124,024.87</u>			<u>4,922,416.96</u>

8、在建工程：

工 程 名 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2,054,484.73	55,124,891.40	54,697,782.99	2,481,593.14
合 计	<u>2,054,484.73</u>	<u>55,124,891.40</u>	<u>54,697,782.99</u>	<u>2,481,593.14</u>

9、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	3,00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	15,480,000.00

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1,169,133.17
合 计	<u>21,169,133.17</u>

11、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9,223,311.99
合 计	<u>9,223,311.99</u>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未交数
未交增值税	580,712.3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98.48
应交个人所得税	9,986.98
应交教育费附加	17,570.78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13.85
低于 2 万免税额	504.4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335.93
合 计	<u>644,150.98</u>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14、其他应付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1年以内	155,234.99
合 计	<u>155,234.99</u>

15、实收资本：

<u>投 资 者</u>	<u>认 缴 注 册 资 本</u>		<u>实 收 资 本</u>	
	<u>金 额</u>	<u>比 例</u>	<u>金 额</u>	<u>比 例</u>
朱忠政	14,432,000.00	36.93%	14,432,000.00	36.93%
罗斌	24,648,000.00	63.07%	24,648,000.00	63.07%
合 计	<u>39,080,000.00</u>	<u>100%</u>	<u>39,080,000.00</u>	<u>100%</u>

16、营业收入及成本：

<u>项 目</u>	<u>上年金额</u>		<u>本年金额</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主营业务收入	159,477,211.36	132,626,763.07	132,969,687.88	109,858,838.03
合 计	<u>159,477,211.36</u>	<u>132,626,763.07</u>	<u>132,969,687.88</u>	<u>109,858,838.03</u>

17、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销售费用	927,469.44
合 计	<u>927,469.44</u>

18、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管理费用	10,114,497.16
合 计	<u>10,114,497.16</u>

19、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研发费用	6,102,390.80
合 计	<u>6,102,390.80</u>

20、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财务费用	832,160.52



合 计	<u>832,160.52</u>
21、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营业外收入	104,888.97
合 计	<u>104,888.97</u>
22、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营业外支出	2,006,350.00
合 计	<u>2,006,350.00</u>
23、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2 年 01 月 11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34165680C，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3908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国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管理；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施工或维护，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以上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消杀服务；花木盆景租赁；雕塑设计；温室、阴棚；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145,031,031.3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6,709,987.58 元，货币资金 15,871,075.61 元，应收账款 58,095,725.61 元，预付账款 23,963,514.09 元，其他应收款 16,884,399.27 元，存货 21,895,273.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4,922,416.96 元，长期待摊费用 0.00 元。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 50,665,868.74 元，其中：流动负债 50,665,868.74 元。



三、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94,365,162.60元，其中：实收资本39,08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55,285,162.60元。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32,969,687.88元，营业成本109,858,838.03元，税金及附加592,017.03元，销售费用927,469.44元，管理费用10,114,497.16元，研发费用6,102,390.80元，财务费用832,160.52元，营业利润4,542,314.90元，净利润2,516,994.72元，未分配利润2,516,994.72元。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230,699,472.2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27,699,472.24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98.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000,000.00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1.3%。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为223,836,457.92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15,071,378.16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9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668,786.40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0.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8,096,293.36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3.7%。2023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6,863,014.32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15,871,075.61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69.8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4.9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15.4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6.01%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54%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71%



七、总结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踏实稳步地发展，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持续地对技术进行改造，并不断地对创新研发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地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姓名: 陈瑞兰
 Full name: Chen Ruil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65-10-20
 Date of birth: 1965-10-20
 工作单位: 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unan Zhongzhi Cheng United Accountants Firm
 身份证号码: 433022196510200180
 Identity card No.: 433022196510200180



证书编号: 430700070047
 No. of Certificate: 43070007004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11 / 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4.2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5.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17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姓名	王翠
Full name	王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1-25
Date of birth	1986-01-25
工作单位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8601251015
Identity card No.	340202198601251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13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20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史洪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4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1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8]4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8年5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67067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洪卫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42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合并利润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母公司利润表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58E2BSK8E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 1408

联系电话：0755-83223292 传真：0755-83949700

审 计 报 告

深天地会审字[2025]第 611 号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



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



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244,616.52	15,959,19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70,971,225.11	58,757,971.71
预付款项	六.3	24,163,421.83	24,414,574.09
其他应收款	六.4	14,682,473.36	17,054,399.27
存货	六.5	11,839,544.39	22,169,869.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33,901,281.18	138,356,006.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3,610,319.30	4,922,416.96
在建工程			2,481,59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7	164,373.11	317,03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4,692.41	8,321,043.76
资产总计		138,275,973.59	146,677,050.1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13,464,000.00	18,4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9	11,809,572.86	22,032,443.89
预收款项	六.10	10,660,476.46	9,223,311.9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1,914,170.11	1,093,253.17
应交税费	六.12	1,022,819.23	648,958.96
其他应付款	六.13	2,467,557.81	845,344.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338,596.47	52,323,31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1,338,596.47	52,323,31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80,000.00	39,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7,857,377.12	55,273,73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6,937,377.12	94,353,73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275,973.59	146,677,050.1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4	151,898,314.19
减：营业成本	六.14	123,899,969.40
税金及附加		726,558.87
销售费用	六.15	892,129.69
管理费用	六.16	10,632,206.42
研发费用	六.17	8,158,692.21
财务费用		581,440.11
其中：利息费用		559,149.11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07,317.49
加：营业外收入	六.18	1,038,312.22
减：营业外支出	六.19	5,476,86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8,767.71
减：所得税费用		108,98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780.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9,780.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448,18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95,94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44,13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256,25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19,68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3,84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72,11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71,89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23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80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6,80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80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4,57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9,19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4,616.5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可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9,780.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1,566.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9,149.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0,32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9,83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38,756.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232.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44,616.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59,192.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4,575.7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丽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老农园茶业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80,000.00								94,553,737.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55,273,737.4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80,000.00							55,273,737.47	94,553,737.47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83,639.65	7,583,639.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59,780.50	2,459,780.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3,859.15	123,859.1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23,859.15	123,859.1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80,000.00							57,857,377.12	96,937,377.12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593,812.50	15,871,07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69,846,456.51	58,095,725.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七.3	23,709,232.43	23,963,514.09
其他应收款	七.4	14,520,364.20	16,884,399.27
存货	七.5	11,839,544.39	21,895,273.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509,410.03	136,709,987.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3,610,319.30	4,922,416.96
在建工程			2,481,59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七.7	164,373.11	317,03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4,692.41	8,321,043.76
资产总计		134,884,102.44	145,031,031.3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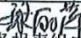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8	13,464,000.00	18,4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9	10,056,126.80	21,169,133.17
预收账款	七.10	10,660,476.46	9,223,311.9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1	1,666,628.44	994,037.61
应交税费	七.12	937,431.57	644,150.98
其他应付款	七.13	1,861,755.46	155,234.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46,418.73	50,665,86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646,418.73	50,665,868.74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80,000.00	39,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7,157,683.71	55,285,162.60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96,237,683.71	94,365,16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84,102.44	145,031,031.3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14	144,488,709.37
减：营业成本	七.14	118,159,426.33
税金及附加		722,511.02
销售费用	七.15	892,129.69
管理费用	七.16	9,731,337.35
研发费用	七.17	8,158,692.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1,633.98
其中：利息费用		559,390.05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2,978.79
加：营业外收入		1,032,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76,86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8,416.79
减：所得税费用		59,754.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661.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8,661.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8,661.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丽霞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448,34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85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07,06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79,26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42,52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63,99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3,95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89,77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50,25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1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46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6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6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80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6,80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80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7,26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1,07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3,812.5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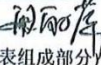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8,661.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1,566.6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10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570,808.61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0,055,728.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132,41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66,438.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14.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93,812.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71,075.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7,263.1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象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80,000.00								55,285,162.60	94,365,16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080,000.00								55,285,162.60	94,365,16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2,521.11	1,872,52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8,661.96	1,748,661.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23,859.15	123,859.1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80,000.00								123,859.15	123,859.15
公司负责人：									57,157,683.71	96,237,683.7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2年01月11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65680C，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3908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国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管理；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施工或维护，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以上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消杀服务；花木盆景租赁；雕塑设计；温室、阴棚；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合并范围

期末合并报表控股分公司情况：

企业分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占有股份公司 持股比例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2023年07月27日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丰顺分公司		2020年12月04日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



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



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



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0%	3	33.3%
运输设备	5%	5	19%
工器具及家具类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为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



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一般纳税人）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合并报表):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82,825.50
银行存款	12,161,791.02
合计	12,244,616.52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70,971,225.11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482,535.32	30.27%	
1 至 2 年	49,488,689.79	69.73%	
2 至 3 年			
合计	70,971,225.11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35,205.30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51,110.31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4,085,540.23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 24,163,421.83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698,782.97	56.69%	
1 至 2 年	10,464,638.86	43.31%	
2 至 3 年			
合计	24,163,421.83	100.00%	



(2) 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绿意花木场	6,202,384.52
深圳市开建花木场有限公司	3,147,536.00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南丰花木场	2,738,701.00
龙岩市新罗区美景苗木专业合作社	1,389,394.70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4,682,473.36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434,697.14	57.45%	
1 至 2 年	6,247,776.22	42.55%	
2 至 3 年			
合计	14,682,473.3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罗斌	6,010,096.80
深圳市明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632,052.00
朱文瑜	2,162,649.49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	982,574.82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047,215.17
库存商品	6,792,329.22
合计	11,839,544.39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27,700,940.48	119,469.03		27,820,409.51
合计	27,700,940.48	119,469.03		27,820,409.51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22,778,523.52	1,431,566.69		24,210,090.21
合计	22,778,523.52	1,431,566.69		24,210,090.21
净值	4,922,416.96			3,610,319.30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4,373.11
合计		164,373.11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邮政储蓄银行		13,464,000.00
合计		13,464,000.00

9、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809,572.8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39,969.94	22.35%
1 至 2 年	9,169,602.92	77.65%
2 至 3 年		
合计	11,809,572.8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方县瑞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1,158,481.00
深圳市鼎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51,140.00
深圳市众志成城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70,111.81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	823,117.34

10、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0,660,476.4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9,721.33	4.03%
1 至 2 年	10,230,755.13	95.97%



2至3年		
合计	10,660,476.4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7,722,042.00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89,027.31
湛江市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7,500.79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419,701.68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工资及福利	1,914,170.11
合计	1,914,170.11

12、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879,035.2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0,195.3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214.05
应交教育费附加	25,879.17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52.77
应交企业所得税	39,930.68
应交印花税	173.93
低于2万免税额	504.4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366.41
合计	1,022,819.23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3、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467,557.8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3,508.28	47.56%
1至2年	1,294,049.53	52.44%



2至3年		
合计	2,467,557.81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国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9,148.92
黄伟	462,720.00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1,898,314.19
营业收入合计	151,898,314.19
主营业务成本	123,899,969.40
营业成本合计	123,899,969.40

1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折旧费	892,129.69
合计	892,129.69

1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及福利	4,321,850.83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水电费	2,454,925.84
垃圾处理费	464,300.80
咨询顾问服务费	551,764.80
业务招待费	346,123.41
折旧费	389,063.75
办公费	1,017,658.46
各项税费	39,103.24
差旅费	90,380.75
车辆使用费	931,247.67



其他	25,786.87
合计	10,632,206.42

17、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折旧费	150,373.25
工资	3,569,747.52
社保费	392,101.05
技术服务费	46,702.82
公积金	40,170.00
专利费	43,212.57
设计服务费	48,704.07
研发材料	3,438,460.03
委托研发服务费	429,220.90
合计	8,158,692.21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	1,038,312.22
合计	1,038,312.22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1,749.00
坏账损失	3,024,00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407,113.00
捐赠支出	44,000.00
合计	5,476,862.00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母公司)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50,847.66
银行存款	10,542,964.84
合计	10,593,812.50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69,846,456.5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790,362.72	29.77%	
1 至 2 年	49,056,093.79	70.23%	
2 至 3 年			
合计	69,846,456.51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35,205.30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51,110.31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4,085,540.23
惠州大亚湾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75,660.15
合肥中海宏洋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44,742.81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 23,709,232.4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695,653.57	57.77%	
1 至 2 年	10,013,578.86	42.23%	
合计	23,709,232.43	100.00%	

(2) 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绿意花木场	6,202,384.52
深圳市开建花木场有限公司	3,147,536.00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南丰花木场	2,738,701.00
龙岩市新罗区美景苗木专业合作社	1,389,394.70



贵州同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47,926.45
--------------	--------------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4,520,364.2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432,587.98	58.07%	
1 至 2 年	6,087,776.22	41.93%	
2 至 3 年			
合计	14,520,364.20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罗斌	6,010,096.80
深圳市明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632,052.00
朱文瑜	2,162,649.49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	982,574.82
深圳壹品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付款	468,107.64

5、存货

名称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047,215.17
库存商品	6,792,329.22
合计	11,839,544.39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27,700,940.48	119,469.03		27,820,409.51
合计	27,700,940.48	119,469.03		27,820,409.51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22,778,523.52	1,431,566.69		24,210,090.21
合计	22,778,523.52	1,431,566.69		24,210,090.21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净值	4,922,416.96			3,610,319.30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4,373.11
合计	164,373.11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邮政储蓄银行	13,464,000.00
合计	13,464,000.00

9、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0,056,126.8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6,556.94	20.35%
1 至 2 年	8,009,569.86	79.65%
2 至 3 年		
合计	10,056,126.80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方县瑞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1,158,481.00
深圳市鼎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51,140.00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70,111.81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	823,117.34
漳州市城湘园艺有限公司	709,005.00

10、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0,660,476.4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9,721.33	4.03%
1 至 2 年	10,230,755.13	95.97%
合计	10,660,476.4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7,722,042.00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89,027.31
湛江市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7,500.79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419,701.68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52,128.99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工资及福利	1,666,628.44
合计	1,666,628.44

12、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836,282.8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88.42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059.05
应交教育费附加	25,237.8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25.26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366.41
低于 2 万免税额	504.47
合计	937,431.57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3、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861,755.4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2,557.46	62.98%
1 至 2 年	689,198.00	37.02%



2至3年		
合计	1,861,755.4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国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9,148.92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0

1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4,488,709.37
收入合计	144,488,709.37
主营业务成本	118,159,426.33
成本合计	118,159,426.33

1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折旧费	892,129.69
合计	892,129.69

1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及福利	3,458,368.25
交通及差旅	76,326.73
折旧费	389,063.75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水电	1,979,416.80
咨询顾问服务费	548,264.80
办公费	1,014,579.83
车辆使用费	724,765.27
各项税费	39,103.24
垃圾处理费	464,300.80
装修费	473,761.47



项目	本期金额
业务费	340,625.41
保险费	206,482.40
邮运费用	16,278.60
合计	9,731,337.35

17、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折旧费	150,373.25
工资	3,569,747.52
社保费	392,101.05
技术服务费	46,702.82
公积金	40,170.00
专利费	43,212.57
设计服务费	48,704.07
研发材料	3,438,460.03
委托研发服务费	429,220.90
合计	8,158,692.21

18、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19、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史洪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4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28日



证书序号：0020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67067J



名称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洪卫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陈瑞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10-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中智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022196510200183



陈瑞兰 430700070047

证书编号: 43070007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邓先武
 Full name: 邓先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4-01
 Date of birth: 1962-04-01
 工作单位: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402620401221
 Identity card No.: 510402620401221



邓先武

证书编号: 440300731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4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